

精讀五經之民數記

楊震宇(Charlie Yang)

(精讀五經系列之四)

序言

感謝主！將近 15 年，我們與衆聖徒一同一遍又一遍地讀新、舊約聖經。今年我們特別選了幾卷舊約，準備精細地讀。精讀舊約的內容，包括：

【每日鑰句】

幫助你清楚地標明每章的鑰節，
以求聚焦有關其中寶貴的屬靈教訓。

【每日鑰字】

幫助你注意每章鑰字的意義，
而得到更深的造就（彼前一 2；猶 20）。

【每日一問】

幫助你熟練地掌握每章的主要問題及其答案，
以求揣摩（太九 13；詩一一九 95）其含義
和領會其中神所啟示的真理。

【每日金句】

幫助你藉著屬靈名言，
反思每章的啟發和提醒。

【每日默想】

幫助你思想主的話 (詩一 2)，
學習讓主的話實際應用於我們的生活。

我們建議。先讀完該卷經文之後，再平心靜氣地逐字流覽作者所寫的內容。盼望我們一同進入舊約聖經的精華和豐富。

——楊震宇，2023 年寫於台北

【我們為什麼要精讀《民數記》？】

- (一) 本書幫助我們認識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經歷有它的必要性，以及重要的屬靈意義。今天我們在成長的過程裡，又是如何書寫我們的「天路歷程」呢？
- (二) 本書幫助我們從以色列人四十餘年在曠野漂流的歷史，而認識他們的失敗是對每一個基督徒行走天路的鑑戒 (林前十 1 ~ 14)。我們如何才能不重蹈他們的覆轍呢？
- (三) 本書幫助我們認識神慈愛和信實的眷顧，凡以色列人所需，祂全豐全足的供應；認識以色列人的敗壞和失敗，而祂審判他們乃是管教和裝備他們，使他們得以進入應許之地。我們在行走靈程中，是否循序漸進的認識神？並且認識自己？

《民數記》引言——在曠野飄流

【主要內容】

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了近四十年所發生的大事，以及兩代的歷史。這是因以色列人的不信和悖逆，神嚴厲地審判了那不順從的老一代。但神也是滿有憐憫和恩慈的，因祂的旨意並不改變，而繼續帶領新生一代進迦南，為要成就祂的應許。

【主要事實】

- (1) 組織軍隊和全民，預備啟程；
- (2) 與神同行，前進；
- (3) 旅程中斷，在曠野飄流；
- (4) 重新旅程，進迦南。

【主要人物】

摩西、亞倫、米利暗、約書亞、迦勒、可拉和巴蘭。

【本書重要性】

(一) 本書描述神怎樣把以色列人組織起來，使他們踏上曠野的旅程；並且在他們屢次發怨言，背叛並且得罪祂之後，管教他們；最後把他們領到應許之地。對照我們自己在靈程進步的經歷，這卷書是與我們非常貼切的。今天神藉許多的人、事、物教導我們、教育我們、使我們成熟，好使我們能長大並且進入在基督裡的豐富。因此，任何人若想明白如何正確地跟隨神腳步的引導，去奔跑天路旅程，直到達到神救贖他的目標，就必須讀本書。

(二) 本書藉著神親自率領祂的百姓進入迦南地的旅程，使我們對神有一個更深入的認識：

- (1) 祂是一位行動的神。以色列人所有的行動都是照著神的命令。神對跟隨祂行動的人要求，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都是不改變的。
- (2) 祂是一位與人同在和同行的神。藉著會幕和約櫃或是火柱、雲柱，祂引領，施恩保護，並且看顧、供給祂的百姓，使他們戰勝敵人，直到他們達到應許之地。
- (3) 祂是一位滿有恩慈、憐憫的神。祂多次忍耐百姓的怨言，也多次赦免他們的罪。
- (4) 祂是一位嚴厲、管教的神。神是聖潔的，是輕慢不得的，人不可不信、悖逆、頂撞祂。我們看見神審判第一代的以色列人，全倒斃曠野，包括摩西也不能進迦南。
- (5) 祂是守約的神，他的話語和應許永不落空。祂

向列祖所應許的必定成就，祂最終帶領以色列人入迦南就是明証。

因此，本書在認識神上，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是不言而喻的！

「我們若把《民數記》的歷史事作與今天的基督徒生活作個對照，便能看出此書對基督徒的生命有獨特的貢獻。希伯來書作者用了兩章的篇幅（來三～四），闡述這極有意義的應用。」——詹遜

「《民數記》一書是記以色列人在曠野所遭遇的事。他們必須經行曠野，因為神要在那裡教訓造就他們（出十三 17）。但他們在曠野飄流，全是因他們不信的惡行所致。神要藉著他們在紅海、瑪拉、以琳、汛野、利非訂並西奈所遇見的事，教導他們。

這些事也可預表現今的信徒在靈界上所常遭遇的磨煉。」——丁良才

「神不能失敗，正如《出埃及記》見仇敵不能使神失敗，《民數記》則見選民不信不服，也不能使神失敗，我們人只能耽誤、遲延神的時日，但神終必得勝。」——史考基

「在我們得救之後，你會發現神激勵我們向前。祂不願意我們在任何地方停留不動，否則我們就會留在曠野裡。祂要我們一站又一站的往前，直到最後我們認識了自己，認識了祂，並且我們開始長大而進入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裡。」——江守道

第一次數點百姓

【每日鑰句】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會幕中曉諭摩西說：你要按以色列全會眾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計算所有的男丁。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你和亞倫要照他們的軍隊數點。」（民一 1 ~ 3）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一章記載神第一次數算以色列所有的男丁。

（一）「計算所有的男丁」——「計算」希伯來文是 נָסַף ，這個字音譯是 nasa'；其字意為「舉起」，「擔當」。《民數記》二次記載「數點」（原文

字義為「檢閱」，「召集」) 以色列人的事 (一章及二十六章)。第一次是在西乃山下，神數算他們 (第一代)，是為著編組軍隊，以便策劃他們在曠野生活中，而更有效地行軍、紮營、工作分配的編排。第二次是在約旦河對岸，神數算他們 (第二代)，是為著帶領他們進迦南入美地，而承受產業。今日鑰節指出以色列人出埃及已有一年多的時間。當會幕立好一個月之後，神要摩西數點第一代從埃及出來的百姓人數，而準備離開何烈山，進迦南。這次「數點」是按以色列全會眾的家室、宗族、人名計算。最後，一共數出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而利未支派沒有數點，因為他們另有統計。可惜！第一代被「數點」的以色列人，因著不信幾乎盡數倒斃在曠野裡。

此外，《民數記》是「摩西五經」中的第四本，

按希伯來文原文，Be —— Midbae，意為「在曠野」，取自《民數記》一章 1 節。這實是一個相當合適的名稱，因為全書的內容正是論到以色列民在曠野飄流近四十年的慘痛經歷。他們的失敗是每一個基督徒行走天路的的鑑戒 (林前十 1 ~ 14)。本書英文為 Numbers，由拉丁文 Numeri 即英文「數點」、「數目」、「計算」等字的字根。

(二)「能出去打仗的」——「打仗」希伯來文是 אָבַצ，這個字音譯是 tsaba'；其字意為「爭戰」，「服役」，「軍隊」。在本章中，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這句話出現了十四次。在《民數記》裡，最首要的就是統計能出去打仗的以色列人。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就是神要數點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並預備我們成為可以打仗的軍隊。

【每日一問】

對神數算以色列人的人數一事，
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神數算以色列人的人數，有五個重要的原則：

(一)「要按以色列全會眾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民一 2)——凡被神數點的，都要「述說自己的家譜」。這說出只有神的兒女，有屬靈生命的來源，才算合資格。故一切「閒雜人」均不能參予。

(二)「計算所有的男丁」(民一 2)——神按照軍隊來數點男丁。我們也是蒙召、受託、有使命的戰士。這說出我們屬靈的生命必須有長進，能夠剛強壯膽，才能出去打仗。

(三)「這都是從會中選召的，各作本支派的首領」(民一 16)——神選立領袖人才。這說出我們在教會

裡要學習受帶領、服權柄。

(四)「這些按名指定的人」(民一 17)——神數點過他們每一個被指定的名字，因祂重視所揀選和所愛的每一個人。這說出我們的名字被神點過，神知道，也可以叫出來。這是何等寶貴又安慰的事實啊！

(五)「以色列人支搭帳棚，要照他們的軍隊，各歸本營，各歸本纛」(民一 52)——以色列人的安營和行軍，都必須按著一定的條例而行，不能有一點混亂。這說出今天我們在教會裡的事奉也是這樣：各人必須清楚自己的恩賜、職事；並隨著聖靈配搭行動(林前十二)，而知道怎樣作，何時何地作。

【每日金句】

「以色列營的秩序井然，安排完善。原因很簡單，一切都在神的手下安排、設立。」——麥敬道

【每日默想】

本書開頭記載數點以色列百姓能打仗的男丁數目。這啟示了神是一位有次序、重細節的神。

(一) 我們每日的生活包括禱告、讀經、服事是否事事都適度而有次序行呢？

(二) 我們在教會裡的事奉是否各就各位，有次有序的編組、配搭、和行動呢？

各支派安營起行

【每日鑰句】

「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裏，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民二 2)

「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各人照他們的家室、宗族歸於本纛，安營起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民二 34)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二章再次記載各支派的首領及數目，但次序是按照他們安營的方位。

(一) 「纛」——希伯來文是 דָגָל，這個字音譯是 de-gel；其字意為「旗幟」，「軍旗」；中文唸

dào。今日鑰節指出十二支派分為「四營」，安置在帳幕周圍。每個營由三支派組成的小組，都有自己的「纛」（大旗），而各族也有自己的「旗號」。「纛」代表東西南北四個方向的各支派的「旗幟」。這四個「纛」根據順時鐘方向，次序是：

- (1) 猶大的「纛」
- (2) 流便的「纛」
- (3) 以法蓮的「纛」
- (4) 但的「纛」

「纛」的功用是指揮方向而維持秩序。以色列人「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營陣是四方形：東邊以猶大支派為首領；南邊以流便支派為首領；西邊也以以法蓮支派為首領；北邊以但支派為首領；會幕在中心，祭司利未人則環繞著會幕安營。這樣的一個陣營象徵著一個十字架。

此外，領導支派的纛及各族的旗號是什麼模樣的，聖經未有記載。但根據猶太人的傳統——猶大支派的旗號是獅子，流便支派的是人，以法蓮支派的是牛，但支派的是鷹。那麼這陣營又預表基督工作的四方面——王、僕、人、和神。（比較以西結一章十節，及新約四福音書的特點。）今天基督徒屬靈爭戰得勝的秘訣就是高舉基督，仗著十字架而誇勝。

(二)「安營起行」——「安營」希伯來文是 חָנָה ，這個字音譯是 chanah；其字意為「紮營」，「支搭帳棚」。「起行」希伯來文是 נָסַח ，這個字音譯是 naca`；其字意為「遷移」，「拔營」（尤指抽出帳棚的橛子），「啟程」，「離開」。以色列人或「安營」或「起行」，都是根據摩西的命令，而摩西則是遵照神的吩咐。這表示他們對神是絕對的順服。當他們以神為中心，有

條不紊地「安營」和按次序地「起行」。這是一幅何等壯觀的圖畫！其中有六十萬戰士，連營十九多公里，且不計婦女孩子。

【每日一問】

十二支派以會幕為中心「安營起行」，這包含什麼屬靈教訓？

本章記載四件事，就是以色列人四圍安營——

- (1) 東邊安營的是猶大、以薩迦、西布；
- (2) 南邊安營的是流便、西緬、迦得；
- (3) 西邊安營的是以法蓮、瑪拿西、便雅憫；
- (4) 北邊安營的是但、亞設、拿弗他利。

起營行軍也是按以上次序。無論是安營或行軍，會幕及祭司利未人皆在十二支派的中間。當神安排四營與起行的次序時，每個以色列人都找到自己的位置，也都知道自己當負的責任。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以色列人乃是井然有序的以會幕為中心安營。他們每次安營時，中間都是以會幕作為中心。會幕成為百姓生活行動的中心。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就是今天我們的生活也必須以基督和教會為中心。當神安排四營與起行的次序時，每一個以色列人都清楚地知道自己屬那一支派，那一營。不論是安營或行進，各支派絕不能妄動，都要按著指定的位置排列。今天在教會裏也是這樣：每一位聖徒都有其功能，均應各盡其職（弗四 12），投入服事的團隊行列；而教會一切的活動都必須連於基督，以基督為首（弗四 15）和中心（西三 11）。

【每日金句】

「我們的神是秩序的神，祂要以色列安營有規模，行進有次序，各人都知道他的位置，要保持這個地位。雖然有不同的羣與地位，但是只有一個中心，就是約

櫃，所以得贖的人都在一支整體的隊伍。」——邁爾

【每日默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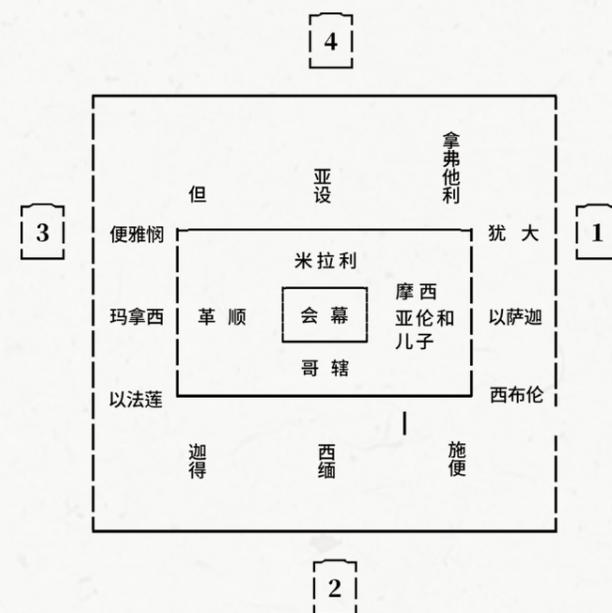
神安排十二支派有條不紊地對著會幕安營，而各支派都有固定的位置。會幕成為他們生活的中心和焦點，因而他們在曠野行路，受神的祝福與引導。

(一) 我們的生活是否以「神為中心」，而順服神旨意的安排呢？

(二) 我們在教會中的事奉是否甘心的站在神要我們站的位置上？並照著自己的功用，負當負的責任呢？

【附錄】——編列營地

《民數記》數點百姓的目的，乃是要為各支派編列安營的陣形及行軍的次序。本書記載各支派的首領及數目，但次序是按紮營的方位——東面以猶大支派為首，南面以流便支派為首，西面以以法蓮支派為首，北面以但支派為首。起營行軍也是按以上次序。無論是安營或行軍，會幕及祭司利未人皆在十二支派的中間。至於每面三個支派的準確位置，本章未有清楚說明，但從上下文看來，最自然的次序是順時鐘方向 (1 > 2 > 3 > 4)，如下圖所示：



數點利未人

【每日鑰句】

「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利未人要歸我。」(民三 12)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三章和第四章記載利未人的兩次數點。本章次數點的是滿一個月和以上的全體男丁，因為利未人既然是代替以色列的頭生子，要歸神。故凡是一個月以外的男子都要數點。第四章數點的對象則為30至50歲的一切男丁，要在會幕裡任職、辦事的。

(一)「利未人」——希伯來文是 לֵוִי，這個字音譯是Leviy；或稱利未支派，為利未(意思是聯合)的後裔。本章提到利未人的職任：

- (1) 作亞倫與祭司的僕人和助手，看守和管理辦理帳幕之事，以及扛抬；
- (2) 代替選民一切頭生的，在神面前事奉。

以下論提利未人家族的首領、人數，安營位置，及主要的職責：

家族	人數	位置	職責
革順	七千五百	西	看守會幕罩與蓋等
哥轄	八千六百	南	看守會幕之聖物
米拉利	六千二百	北	看守或抬會幕之木板門及柱子等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是，就是利未人彼此配搭和分工合作的服事。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在教會裏，沒有地位的不同，而有恩賜、職事、功用的不同(羅十二4；林前十二4~6)。所以，在教會的服事中，不要在意做領袖的地位，一定要謙卑，有願作眾人的僕人(可十44，林前九19)的態度，這樣的事奉才榮神益人。

(二)「揀選」——希伯來文是 לקח，這個字音譯是 laqach；其字意為「取」，「拿」，「娶」。在第一章提到，「惟獨利未支派你不可數點，也不可在以色列人中計算他們的總數」(民一49)。因為利未支派不可算在軍隊之內；但他們有他們特殊的數點，以代替以色列人頭生的。因為利未人被神「揀選」，而與其他派不一樣。今日鑰節指出利未人是神特別揀選出來事奉祂的人。本來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兒子要分別出來歸給神的(出十三2)，現在神揀選利未人代替長子。利未人被分別出來，住在民眾和會幕中間，並且看守會幕、料理會幕、服事神的百姓。利未人預表新約教會的執事(提前三8~13)，專以管理一些教會的事務，執行日常事務。執事們的產生是從眾聖徒中間「選出」、「揀選」(徒六3,5)、「舉薦」(林前十六3)出來的。

【每日一問】

神為何把利未這支派從以色列人其他支派中分別出來，而從事聖潔、崇高的事奉呢？

《創世記》第四十九章關乎西緬和利未兩個支派的預言，「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創四十九5)。因為利未和西緬把示劍一切男丁都殺了，其後又參與謀害約瑟。我們會問，像利未這樣暴怒、殘忍的人，其後裔怎配事奉神呢？神這樣作，一面是由於祂揀選的主權，「因祂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九15)其實，若按著聖潔、公義，沒有人配得神的揀選，因此神只好以「憐憫」和「恩典」來對待人。所以，利未人被神選出來，進入如此高貴、聖潔特權的地位！如此看來，我們的蒙恩，與我們原有的光景，也完全沒有關係；如果不是神的「憐憫」和「恩典」，無論我們怎樣努力，也不會被揀選，而蒙召事奉祂。

另一方面，是因著利未人在金牛犢事件中對神所顯明的忠心（出三十二 25 ~ 29）。神對祂僕人的判斷，不是根據他們的才幹、恩賜，乃是根據其忠心（林前四 2）。

【每日金句】

「聖潔的神與憑己意行、兇殘、暴戾的利未，拉不上關係，但恩典的神可與利未建立關係。祂能藉著權能的憐憫，臨近這樣的人，抬舉他脫離道德敗壞的深淵，帶領他親近自己。」——麥敬道

【每日默想】

利未人是神特別揀選出來辦理帳幕的事。我們是否願意回應神的呼召，將自己獻上，在教會中作利未人的事奉呢？在教會中的服事，我們是否彼此配搭和分工合作呢？

利未人的任職

【每日鑰句】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全都計算。」（民四 3）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四章記載第二次統計利未人的數目（上一次是自一個月以外的男丁，見第三章），其目的乃是在計算三十歲到五十歲歲的壯年男丁，因為唯有他們才可以「任職」會幕之工。由此可知，我們需有生命長進——二十歲以上才能打仗；需有生命成熟——要到三十歲以上，才能「任職」。

「任職」——希伯來文是 אָבַד，這個字音譯是 tsa-

ba'；其字意為「供職」，「服役」。今日鑰節指出利未人「任職」的年期從三十歲到五十歲。主耶穌也是三十歲才出來傳道（路三 23）。這清楚的說出神對事奉的人要求，乃是：

- (1) 生命老練成熟；
- (2) 有生命的閱歷；
- (3) 服事剛強有力；
- (4) 沒有衰老和頑固的心態；
- (5) 樂意分擔事工。

此外，利未人被神呼召從事艱難的工作，他們每一個人都要負責搬運帳幕及其設備的工作。在人看來，這些瑣碎的工作不會使人有興奮的感覺，更不會讓人有成就感，他們的一生從三十歲到五十歲的黃金歲月似乎是在平凡中度過。然而這是神所呼召他們所作的，乃是使以色列人安營和行軍順利，所不可缺少的工作。

【每日一問】

利未人的具體「任職」，包含什麼屬靈教訓？

《民數記》前四章之屬靈教訓非常豐富，這裡有神詳細的指示，周詳的安排，清楚的工作分配。十二支派的戰士為神爭戰，祭司獻祭、敬拜，與利未人代替頭生子事奉神並管理會幕，可見神的每一個子民有其獨特的功能。本章描述分派利未人的「任職」，分別由三批人來執行：

(一)「哥轄」（字義是集會）的子孫——主要負責抬運聖所和至聖所中的聖物，包括遮掩櫃的幔子、法櫃、陳設餅的桌子、燈檯、香壇、祭壇、洗濯盆，以及它們的一切附屬器具。由於亞倫也屬哥轄宗族，他們協助亞倫及他的兒子祭司們辦理會幕的事。雖然他們事奉的內容是事務上的服事，也沒有資格進到聖所裡面看聖物；但他們卻是在院子裡事奉神，間接的引導人去敬拜神，親近神。可見，在教會的「任職」上，無分地位

的高低，只要能幫助人敬拜神，親近神，都是有其屬靈的價值。

(二)「革順」(字義是在外邦寄居)的子孫——主要負責抬運帳幕的幔子、帷子和門，並所用的器具。他們主要的職務乃是立起帳幕的幔子，並將會幕裏一切器具有次序地安放在適當的位置上。可見，我們的「任職」也要按次序執行(林前十四 40)，而使教會一切的事務都是井然有序的進行。

(三)「米拉利」(字義是困苦憂傷的苦力)的子孫——主要負責抬運會幕和帳幕的板、門、柱子、帶卯的座、院子四圍的柱子和其上帶卯的座、橛子、繩子，並一切使用的器具。這些與帳幕有關的「板、門、柱子、座」，都有其屬靈的意

義。它們的價值是關乎會幕的「根基」。可見，在教會的事奉上，我們的「任職」乃是建造教會穩固的「根基」(弗二 20)。

第二次統計利未人總共參與「任職」的人數竟有八千五百八十人之多。凡是蒙召被選，忠心事奉祂的人，全都算數，神一個也不忘記。因此，求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今日「任職」的「利未人」。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三批人所的工作雖然不同，職事各有其範圍，都是以會幕的事為中心。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就是在教會的服事中，我們每一個都有不同的恩賜不同的功用，但目的都是一樣，就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

【每日金句】

「凡關乎祂的事，無論何等微小，在屬天的判斷看來，都有重大的意義。」——麥敬道

【每日默想】

本章講利未人的「任職」、配搭、和行動。

- (一) 在教會服事的團隊中，我們「任職」是否也有層次，是否各人站在自己的的崗位上，而與別人分工配搭，並盡力地建立基督的教會呢？
- (二) 任職的利未人所辦的事，所抬的物，都憑耶和華的吩咐(民四 49)。在教會的服事中，我們是否嚴格遵從神的吩咐，並絕對的執行神的安排呢？

潔淨營地

【每日鑰句】

「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長大麻瘋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都出營外去。無論男女，都要使他們出到營外，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民五 2 ~ 3)

【每日鑰字】

《民數記》前四章詳述百姓在西乃山整裝待發，預備登上曠野旅程。接著，第五章記載潔淨營地的指示。本章經文談到以色列人為保持以色列營免沾污穢所要做的預防工作，包括：

- (1) 身體不潔的條例；
- (2) 彼此「虧負」(字意為冒犯)的條例；

(3) 婚姻上「疑恨」(字意為妒忌)的條例。

「污穢」——希伯來文是 טָמֵא，這個字音譯是 tame'；其字意為「玷污」，「變不潔淨」。今日鑰節指出凡不潔淨的人都要出到營外，而與百姓隔開，包括：長大痲瘋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利未記》十一～十五章詳細說明，不潔淨的人必須住在營外，直到潔淨，並施行了潔淨之禮才能回到營中。由此可見不潔不單指污垢，也包括死亡、罪(特別是性方面)及身體的反常現象。不潔者不可站在神的面前，否則會招致死亡；同時不可留在營中傳染和影響其他人。因此，以色列人要在生活中和營中遠離任何罪及污穢。

此外，聖潔的神只能祝福和使用聖潔的人。因為「神常在營中行走」(申二十三 14)，加上會幕和約櫃放在營中，代表耶和華臨在於營中。可見神是住在他們

中間，使營地成為神聖的地方。神的同在帶來祝福；但營地如果有任何不潔的情況，就會失去神的同在。沒有神的同在，就會失去神的祝福，以色列人就不能在進迦南的路上往前。所以，與聖潔的神勢不兩立的人和事，包括不潔淨的，不純潔的，褻瀆神的等，都不可留在營中，而要被除掉。故所有患大痲瘋及其他不潔的人要被摒諸營外。此舉說明了以色列人要在生活中和營中遠離任何罪及污穢。教會歷史告訴我們，潔淨的教會才是有能力的；對罪姑息、容忍的教會，則是軟弱的。因此，教會絕不能容忍一切敗壞、惡毒、邪惡的事在教會中出現(林前五 7～8)。

【千里之堤潰於蟻穴】

中國古代有這樣一個故事：臨近黃河岸畔有一片村莊，為了防止黃患，農民們築起了巍峨的長堤。一天有個老農偶爾發現螞蟻窩一下子猛增了許多。老農心想這些螞蟻窩究竟會不會影響長堤的安全呢？他要

回村去報告，路上遇見了他的兒子。老農的兒子聽了不以為然說：偌大堅固的長堤，還害怕幾隻小小螞蟻嗎？拉老農一起下田了。當天晚上風雨交加，黃河裡的水猛漲起來，開始咆哮的河水從螞蟻窩滲透出來，繼而噴射，終於決堤人淹，也許它就是「千里之堤潰於蟻穴」這句成語的來歷吧。因此，一點點隱藏的罪能敗壞全人，甚至能影響全教會；所以我們對絲毫的罪惡，也不可容讓；不可因為罪小，就輕忽放過。千萬不要認為基督徒對罪惡具有免疫力，許多基督徒失敗的事例，提醒我們不可縱容、姑息一切敗壞的事。

【每日一問】

潔淨營地的條例，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潔淨的論述是舊約最重要課題之一。本章描述潔淨營地的條例，包括：

(一) 身體上不容許受玷污，變不潔淨，而不潔的人必須摒於營外。教會對行惡的人，不能姑息，

要管教，使之悔改脫離敗壞！

(二) 人際關係上不容許彼此虧負，要將所虧負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向人認罪作出賠償，是與神、與人和好的基礎，也是彼此同心和和睦的關鍵。

(三) 婚姻關係上不容許不貞潔和疑恨。夫婦之間必須除去猜疑，才能恢復信任，建立感情。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因為神是住在營內，營就一定要聖潔。神聖潔要求的是什麼，乃是潔淨、誠實，與忠貞。這原則也應同樣的運用在今天的教會中（林前五；林後六 14 ~ 七 13；帖後三 14；多三 10）。

【每日金句】

「你把教會打一個洞，教會和世界就沒有分別的界限。」——倪柝聲

【每日默想】

神住在營中，以色列民不能使營地「污穢」。在教會中，對不潔淨的人和事，我們是否有一顆敏銳的良心呢？在對付罪惡的事上，我們是否不容忍一切敗壞、惡毒、邪惡的事在教會中出現呢？

拿細耳人的條例

【每日鑰句】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拿細耳就是歸主的意思；下同〕，要離俗歸耶和華。」（民六 2）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永恆主將祂的臉光照你，施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民六 24 ~ 26）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六章記載二件事，就是：

(1) 奉獻作「拿細耳人」；

(2) 耶和華的「賜福」。

(一)「拿細耳人」——希伯來文是 נָזִיר，這個字音譯是 naziyr；其字意為「分別為聖者」，「獻身者」。這詞源自希伯來文的 נָזַר，音譯是 nazar」，意思是「分別開來」；而與第 7 節「離俗」和「歸神」在原文有同一字根。所以「拿細耳人」的名稱是取其意義，指自願過分別為聖歸耶和華的人。「拿細耳人」的生活，是離俗歸耶和華為聖，表示一生徹底奉獻給主，完全為主而活的人。他須遠離清酒濃酒，表示不貪愛肉體之快樂，只願因主而喜樂（詩三十二 11，八七 7）。他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留髮絡長長了，長頭髮是男人的羞辱（林前十一 14），表示他是甘心為主受羞辱。他不可接近死屍，表示他遠離不潔，不讓罪的汙穢沾染自己。

「拿細耳人」的願可為期一百天，但一般是三十天。在聖經中，撒母耳是終身作拿「拿細耳人」的最好的榜樣（撒下二 18 ~ 十二 25）。他在信仰敗壞的世代。但他獨立特行，不被邪惡的環境所同化，而歸主為聖，被神使用，傳揚神的信息，作轉移時代的人。他身為士師，又兼先知和祭司，引導以色列人歸向神；他品德端正，靈命豐盛，生活聖潔無可指摘，又有對神堅定忠心。其實，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才是最偉大而長遠的「拿細耳人」。

(二)「賜福」——希伯來文是 בָּרַךְ，這個字音譯是 barak；其字意為「祝福」。神藉亞倫向以色列百姓宣告神的祝福，包括「賜福」，「保護」，「光照」，「賜恩」，「仰臉」和「賜平安」。這說明神樂意「賜福」給人，祂也盼望我們為別人求福，包括：

- (1) 在神的愛裡蒙福；
- (2) 在神的大能裡蒙保守；
- (3) 在神的面光中蒙恩典；
- (4) 在神的看顧中得平安。

在新約聖經中，我們若仔細查考保羅的書信，就會發現每一卷書信的開頭和結尾，均有祝福的禱告，充分反映了他關注受信人和教會。當我們為別人祝福的時候，不僅說出對他人的愛護、鼓勵及關懷，最重要的是幫助對方領受神的「賜福」。

【每日一問】

作拿細耳有高度的聖潔標準，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 (一) 不可喝清酒、濃酒——表示寧願在神面前蒙喜

悅，而遠離一切屬地的享樂。

- (二) 不可吃凡葡萄樹上結的——表示因為愛神的緣故，而放棄了人間應有的享受。
- (三) 不可剃頭——表示絕對順服神，而約束自己決不出頭。
- (四) 不可挨近死屍——表示不可與死亡有關，而保守自己潔淨。
- (五) 觸犯了條例，要獻上贖罪祭和燔祭——表示須贖罪及重新奉獻開始。
- (六) 還俗的日子，要獻上燔祭、素祭、平安祭、和贖罪祭——表示今後一生過順服神的生活。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拿細耳人」的願是自發的。故不論男女老幼均可作「拿細耳人」——「離俗歸耶和華」。在舊約時代，一般人事奉神的唯一方

法就是作「拿細耳人」。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在新約時代，我們都是祭司事奉神。雖然我們不必效仿舊約時代的拿細耳人的外在行為，但都應活出「拿細耳人」的生活——將自己分別為聖，完全獻給神，一生事奉祂。

【每日金句】

「你若要用一個完全奉獻的人，我就是有這樣意願的一個人。」——慕迪

【每日默想】

神要祝福和使用一個分別為聖、為主奉獻己身的人，叫他們成為強而有力的見證人。我們是否決心加入「拿細耳人」的行列呢？我們是否甘心完全奉獻給主（羅十二 1），一生為主生活（林後五 15）呢？

各族長之奉獻

【每日鑰句】

「當天，以色列的眾首領，就是各族的族長，都來奉獻。他們是各支派的首領，管理那些被數的人。他們把自己的供物送到耶和華面前，就是六輛篷子車和十二隻公牛。每兩個首領奉獻一輛車，每首領奉獻一隻牛。他們把這些都奉到帳幕前。」（民七 2～3）

「摩西進會幕要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聽見法櫃的施恩座以上、二基路伯中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就是耶和華與他說話。」（民七 89）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七章記載二件事，就是：

- (1) 眾首領甘心奉獻；
- (2) 各支派奉獻獻壇所用相同的祭物。

本章詳述了十二支派各的首領向神所獻上「供物」，顯明神重視和悅納各支派所獻上的。

(一)「供物送到耶和華面前」——「供物」希伯來文是 **בִּרְקָה**，這個字音譯是 qorban；其字意為「奉獻物」；它的詞根意思是「去拉近」某人或某事。這樣，他們把「供物」帶到祭壇上，是帶有「接近」神的意思。在《出埃及記》，以色列全會眾甘心樂意獻禮物（出三十五 29），為要建造會幕；在《民數記》，以色列的眾首領又獻「供物」，為要使會幕能往前行走。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摩西立完帳幕，膏過物件之後，十二個支派的族長就獻上六輛篷車，和十二隻牛。他們所獻上的「供物」，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 (1) 乃是出於神的感動，因而都是自願且額外獻上的；
- (2) 也代表著他們自己的支派所獻上的，而「供物」均是相同的；
- (3) 他們獻的牛與車，乃是供給利未人，搬運會幕來使用，而解決了當時的需要；
- (4) 他們同心合意的配搭，而每天都有一個支派首領獻供物；
- (5) 神悅納了他們甘心樂意的獻上。

因此，神看重他們所獻上的「供物」，記念每一位首領的名字，也不忘記他們的工作！

(二)「耶和華說話」——「說話」希伯來文是 **דָּבַר**，這個字音譯是 **dabar**；其字意為「交談」，「囑

咐」，「應許」。本書中有 23 次明明的說到「耶和華說話」。今日鑰節提到摩西得以進會幕要與「耶和華說話」，表明了神不但樂於與人交談，也樂於將祂的心意指教祂的百姓。在舊約中，會幕是神的居所。此處，神向摩西說話的聲音來自那坐在約櫃上之施恩座的，因為只有當人的罪被遮蔽的時候，才能與神有所交通。在舊約，摩西是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的代表，所以只有他聽得到神的話，但以色列民以此為滿足了，因為神與他們同在。在新約，我們可以直接到祂面前，瞻仰祂的榮面，聆聽祂的慈言。哦！這是何等寶貴又安慰的經歷——與主「沒有間隔」

《聖徒詩歌》570 首第 1 節

沒有間隔，主，沒有間隔；

讓我見祢榮面，引我近祢身邊，然後聽祢慈言；

沒有間隔，沒有間隔。

【每日一問】

本章為什麼不厭其詳的重複記載各支派所獻、相同的供物呢？

本章經文頗長，是舊約中第二長的一章（除了《詩篇》一一九篇以外），共 89 節；其主要內容是重複記載十二日各族長的獻祭，共 72 節。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所獻的禮物的次序，乃是按照以色列人編營的次序。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不但重視每一個首領名字，也對每個獻祭都有細緻的描述並合宜的品評。因為祂喜歡記下他們每項事奉的行動，和愛心的禮物。因此，本章細意地一一記錄下來他們的奉獻蒙神悅納，而不是一筆帶過。奉獻的結果，就是神在會幕中向摩西說話。奉獻給神是我們聽見神說話的先決條件。今日我們若過一個奉獻的人生，與主沒有間隔，神也會清楚向我們說話。

【每日金句】

「祂所詳述的，…人們會看為累贅，但祂總不略去任何一個祂僕人的名字，和他們工作的任何一項。」——麥敬道

【每日默想】

神從來都不勉強人奉獻，各支派的首領都是甘心樂意地獻上同樣的供物。

(一) 我們是否為教會的需要甘心樂意地 (林後九 7) 奉獻所須用的財物呢？

(二) 奉獻的高峰乃是神對人說話。我們是否常常親近神，清楚祂向我們說話呢？

利未人承接聖職

【每日鑰句】

「你告訴亞倫說：『點燈的時候，七盞燈都要向燈檯前面發光。』」 (民八 2)

「亞倫也將他們奉到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當作搖祭，使他們好辦耶和華的事。」 (民八 11)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八章記載三件事，就是：

- (1) 七盞燈「發光」；
- (2) 利未人承受聖職和退任。

本章的前半段是論及燃亮七燈；後半段敘述利未人受

職的潔淨與奉獻的禮儀，和他們事奉的期限。

(一)「發光」——希伯來文是 ni ，這個字音譯是 'owr；其字意為「照亮」，「光照」，「照耀」。《出埃及記》二十五章 31 ~ 40 節已詳細描述作金燈檯的樣式。這金燈檯看起來像有七個枝子的樹。這七盞燈是指金燈檯樹幹左右兩旁的頂端旁各三盞，中間一盞，一共七個燈盞。神吩咐摩西點燈的時候，七盞燈都要向金燈檯前面「發光」。這樣的安排提醒我們，就是我們的事奉要進入生命的光中，也要活在光中，並為主「發光」。按著屬靈的意義來說，金燈檯和七盞燈預表基督與教會；七盞燈上的油則代表聖靈。這表明教會中的事工需要聖靈的充滿，並且一切都是依據基督生命的光，而使祂的榮耀藉著教會得著彰顯。此外，帳幕中有亮光是因祭司常常點燈，確保燈不熄滅。因此，在教

會裡、或在個人身上，願我們就好像點燈的祭司，而讓每一度的「發光」，都是為著見證、榮耀基督。

(二)「搖祭」——希伯來文是 פִּוּחַ ，音譯是 t nuw-phah，有上下搖動或來回搖擺的意思；英文名 Heave Offering。舊約聖經提到在耶和華面前獻「搖祭」有十九次，主要是下列幾種的場合，包括：

- (1) 獻平安祭時 (利七 30)；
- (2) 祭司承接聖職時 (利八 29)；
- (3) 患麻風病者行贖愆祭時 (利十四 12)；
- (4) 五旬節獻初熟的莊稼時 (利二十三 11)；
- (5) 逾越節的第 2 天獻祭時 (利二十三 20)；
- (6) 疑妻子不貞時而行疑惑的素祭時 (民五 25)；

(7) 拿細耳人離俗歸主獻祭時 (民六 20);

(8) 利未人承接聖職時 (利八 11)。

本章說到利未人被當作「搖祭」獻上，指的是他們承接聖職，而為神活著。這個吩咐在本章重複了四次，其原因乃是：

(1) 要代替以色列頭生的 (11 節)；

(2) 從以色列人中分別出來，而歸給神，專作事奉神的事工 (13 節)；

(3) 要準備進去辦會幕的事 (15 節)；

(4) 得著潔淨之後，實際去供職 (21 節)。

因此，利未人一次被獻為「搖祭」，當然不足夠，乃是須要四次，而使他們知道在神面前神聖、高貴和聖潔的地位。由此可見，我們也應當時常將我們自己奉獻給神。在作主工之前時須奉獻，正在作主工時也須奉獻。我們今天的教會，是多麼的須要被獻為「搖祭」

的真利未人，而被分別為聖，完全歸給神，為祂辦事。那是何等的美麗！求主興起更多的這樣的人來。

【每日一問】

利未人開始事奉神的年齡為什麼不同？

舊約聖經三次提到不同年齡的利未人，開始在會幕或聖殿中任職，包括：

(1) 三十歲 (民四 3)

(2) 二十五歲 (民八 24)

(3) 二十歲 (代上二十三 26)

選擇三十歲年紀的利未人在會幕「辦事」(字意為任職，辦事)，主要是因他們體力勝任的緣故。之後，利未人從事會幕的「工作」(意為勞力的作工)，提早到二十五歲，可能是他們從事學徒訓練的「工作」，接受年長的利未人的教導或監督，到了三十歲之後才正式在會幕「辦事」。到大衛的時候，因利未人

事奉形式的改變，不須要從事搬運工作，任職聖殿的年紀更提早到二十歲。事奉神的職務是神聖的，不容輕率草莽。因此，利未人將一生最精華的年日，完全奉獻給神。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利未人五十歲退任之後，仍在會幕中作看守的工作。可見我們獻身事奉是終身盡忠職守的。司布真在世最後一次講道的結語有以下的幾句話：「我服事祂，逾四十載。讚美祂，我只誇祂的愛。若我再有四十年活在世上，我也願繼續服事祂。服事祂是生命、平安、喜樂。巴不得你們即刻進入祂的工廠。我願助你向著耶穌的旌旗看齊。」我們是否將生命中最美好重要的部分獻予主，任祂差遣？

【每日金句】

「有人指出，利未人是基督徒的象徵，他們蒙救贖、得潔淨，分別為聖事奉耶和華，而且在地上沒有產業。」——馬唐納

【每日默想】

利未人終身「歸屬於神」，他們將主權全部移交給神，聽憑神的使用和差派。今日，我們是否天天，多次的將自己當作活祭（羅十二 1），以順服的生命來事奉神呢？

雲柱引導

【每日鑰句】

「摩西對他們說：『你們暫且等候，我可以去聽耶和華指著你們是怎樣吩咐的。』」（民九 8）

「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雲彩在帳幕上停住幾時，他們就住營幾時。雲彩在帳幕上停留許多日子，以色列人就守耶和華所吩咐的不起行。」（民九 18 ~ 19）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九章記載二件事，就是：

- (1) 守逾越節；
- (2) 雲彩引領。

本章的前半段記載以色列人第二次守逾越節；後半段敘述以色列人順服神的律例典章，便得到神的指引，有雲彩帶領他們。

(一)「暫且等候」——「等候」希伯來文是 **אַמַּד**，這個字音譯是 `amad；其字意為「站立」，「持續」。本章記載以色列人第二次守逾越節，是為回顧昔日神拯救他們脫離為奴之地，前瞻在神要引領他們到應許之地。今日鑰節提到有幾個人焦急的來問摩西，他們因觸摸死屍，而成為不潔淨的，是否可守逾越節呢？摩西答覆他們「暫且等候」。何等可貴的態度！摩西沒有答案，但他知道誰有答案，於是我不敢擅自作主，而定意尋求神的旨意。摩西去求問神，神說可以讓他們在一個月之後守節，以履行神子民的责任。可見，面對困境，我們須先求問神，並學習安靜「等候」神的「時候」與祂的「命令」。「我

等候耶和華，我的心等候，我也仰望祂的話。」(詩一三十 5)。邁爾說的好，「工人啊，等候，你必收到神的告知。青年人，不要急於變更！傳道人，要守住你的崗位。雲彩不動，你就得留在那裡，等候必蒙主喜悅，祂還有很多時間呢！」

(二)「起行」和「停住」——「起行」希伯來文是 יָצָא，這個字音譯是 naca`；其字意為「拔營」，「出發」。「停住」希伯來文是 שָׁבַע，這個字音譯是 shakan r；其字意為「定居」，「停留」。今日鑰節提到以色列人跟隨神雲柱的引導。雲柱停，以色列人就安營停留；雲彩幾時收上，以色列人就拔營出發。「雲彩」日間像雲柱，夜間像火柱，顯明了神與以色列人同在和同行，並且引領，看顧、供給，保護他們，使他們達到應許之地。雲柱同時也是以色列人前行和停留的引導，因它使四圍安營的以色列人均能清

楚看見安營的處所和停留期間，與幾時起行的時間。換句話說，以色列人的行動都是在雲柱的管治和引導之下。雲柱的原則今天仍可應用在我們的身上。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不論我們的「行」或「停」，都必須學習跟隨聖靈的引導(徒十六 6～10)。

【每日一問】

本章啟示神是怎樣的一位神？

(一) 祂是一位充滿慈愛的神！神沒有降低守逾越節的標準，但對因故不能守節的人，祂仍然給他們機會守節。同樣的，當我們由於失控的原因，無法履行在教會的責任時，神理解我們內心的渴慕，並根據我們所處的環境，會向我們施恩，並為我們有適當的安排。

(二) 祂是一位行動的神！以色列人往前行或是停留，都遵照神的吩咐。神對跟隨祂行動的人要求，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都是不改變的。我們最正確的人生方向導航系統就是跟隨神的引導(賽六十三 13)。同樣的，今天教會的行動，也當完全順服聖靈的引導。

(三) 祂是一位與人同在和同行的神！藉著會幕和約櫃或是火柱、雲柱，祂引領祂的百姓。我們最安全的人生之旅就是與神同行(出三十四 9)。同樣的，今天教會的行動，也當有主同在的引領。

【每日金句】

「那位看不見的領導者，常以我們事先不能預料的另一種方式，行另一途徑，帶我們到達目的地。」

——戴德生

【每日默想】

以色列人所有的行動都是照著耶和華的命令。故雲柱不但成為神與他們同在的記號，同時也成為他們前行和停留的嚮導。

(一) 我們是否渴望主榮耀的同在，並順服祂的帶領呢？

(二) 我們是否留心聖靈的引導，使我們知道人生的每一步該做甚麼呢？

吹號隨約櫃前行

【每日鑰句】

「你要用銀子做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吹這號的時候，全會眾要到你那裡，聚集在會幕門口。」(民十 2 ~ 3)

「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民十 35 ~ 36)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十章記載二件事，就是：

(1) 吹銀號招聚會眾；

(2) 拔營隨約櫃前行。

(一) 「吹這號」——「吹」希伯來文是 נָחַץ，這個字音譯是 taqa`；其字意為「吹響」，「發出響聲」。「號」希伯來文是 חֲצוֹצֶרֶת，這個字音譯是 chatsotserah；其字意為「號角」。神指示摩西用銀子作兩枝號角。這兩枝號跟雲柱火柱的作用是相同的，都是為引導百姓。雲柱火柱是引導以色列人看見神的行動和同在，銀號則引導他們聽到神的吩咐。在聖經中，至少有超過 32 處與吹號相關的記載。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負責吹這號，因為神的旨意只向這些親近祂的人啟示。他們吹號，要把神的信息傳遍全營，使數以百萬計的會眾都能聽見神的指示。當號角一響，百姓就立刻一起行動；若沒有吹號聲，他們則保持平靜。他們的一動一靜都隨著號角聲的指揮。他們對吹號聲的反應就是順從，而

不問為甚麼，卻只留心號角有沒有吹響，否則就會引起混亂。

此外，祭司們吹各種不同的號聲，因而發出各種的指令，包括：

- (1) 「集結號」(兩枝號齊吹)——為招聚會眾到會幕；
- (2) 「呼召號」(單吹一枝號)——為召集眾首領，而下達指令；
- (3) 「行動號」(二次吹出大聲)——百姓依據號聲的次數而依序起行；
- (4) 「緊急號」(大聲吹出)，為戰時召集百姓與敵人打仗，並提高他們的士氣；
- (5) 「慶祝號」——宣告特別節期以及歡慶的日子，為招聚會眾前來過節，一同歡樂。

這些吹號的細節成了以色列人與神同行的生活

規律。他們在前進向應許地的路上，一切的行動都是有次有序的根據祭司的吹號，而在神的指揮下一直前行。所以，他們在曠野前進的旅程中，必須具要對號角聲的熟悉和識別，知道何時聚集，合時前進，何時出戰，何時慶祝。按著屬靈的意義來說，吹號就是神在說話。同樣的，今天神的話語與我們的生活有著密切，不可分的關係。一面，我們一切的行動都必須聽到神的說話，並具有屬靈的洞察力，知道所當行的。另一面，願我們成為這個時代的吹號者，幫助聖徒們：集結行動，警戒危險，一起爭戰，並一同歡慶！

(二) 「興起」和「回到」——「興起」希伯來文是 קום ，這個字音譯是 quwm；其字意為「起來」。

「回到」希伯來文是 שב ，這個字音譯是 shuwb；其字意為「回到原處」。今日鑰節記錄了

約櫃起行之歌。摩西向神發出的信心呼求，何等美好！當約櫃前行時，他求神「興起」為他們作戰，驅趕仇敵，叫他們得勝；當約櫃停住時，他就求神「回到」他們中間。因為神的同住是他們得勝和得安息的憑據。

【每日一問】

為什麼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行了三天的路程（民十33）？

《民數記》第二章17節提到約櫃是在安營的中間。通常抬約櫃的利未人哥轄的子孫是跟在流便營的後面。但若遇到特別緣故，約櫃便會轉到前頭。本章記載以色列人由西乃山起行到摩押曠野。他們行了三天的路程；途中，約櫃走在全營的最前面，因為耶和華親自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以色列人隨約櫃前行。

他們（約二到三百萬人）帶著老婦、小孩、傢俱、財物、牛羊牲畜，卻仍能有條不紊，各按方位地向前行，這乃是因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帶領。實際上，以色列人要穿越曠野向應許地的路途上，全是靠神親自引導著他們。約櫃預表基督；約櫃在前頭，就是預表基督引導我們。因此，在教會的行動中，無論何時、何地、何事，我們都要緊緊的跟隨活的基督（啟十四4）。

【每日金句】

「神的手所點的道路，神的手必去預備。」——考門夫人《荒漠甘泉》

【每日默想】

以色列人或拔營，或起行，都與約櫃一同前進。

（一）在人生的路途上，是誰在引領我們呢？

（二）在人生的變動中，我們是否與神共同進退呢？

以色列民兩次發怨言

【每日鑰句】

「眾百姓發怨言，他們的惡語達到耶和華的耳中。耶和華聽見了就怒氣發作，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直燒到營的邊界。」(民十一 1)

「耶和華對摩西說：『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了嗎？現在要看我的話向你應驗不應驗。』」(民十一 23)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十一章記載以色列民
二次發怨言和神的回應。

(一)「發怨言」和「惡語」——「發怨言」希伯來文是 **in;a'**，這個字音譯是 'anan；其字意為「抱

怨」，「發牢騷」。「惡語」希伯來文是 **ra'**，這個字音譯是 ra`；其字意為「邪惡」，「壞的」。本章敘述以色列人起行三天後，就兩次「發怨言」。他們「發怨言」的原因，乃是不知足和不信的惡心；其結果觸發了神的怒氣和使摩西灰心。第一次在他備拉（其意為火燒）。他們甚至發出惡語，表示對神的旨意和帶領不滿意，甚至說神壞話。結果惹神震怒，使火直燒到營的邊界。這是出於神的憐憫的警告。這火因摩西的禱告而熄滅。第二次在基博羅哈他瓦（其意為貪欲之人的墳墓）。有一班「閒雜人」（指混雜在以色列人中間的外族人，出十二 38）起貪欲之心，埋怨神的嗎哪單調乏味，懷戀在埃及時的享受；結果使摩西也向神發怨言。於是，神賜鶴鶉的肉給以色列人吃，卻以重災擊殺那些貪欲的人。因為這些人的貪欲，把他們帶進墳墓裡。由此可見，神是輕慢不得的（加六 7）。

(二)「縮短」和「應驗」——「縮短」希伯來文是 תָּקַח，這個字音譯是 taqa`；其字意為「短的」，「無力」，「沒耐心的」。「應驗」希伯來文是 רָאָה，這個字音譯是 ra'ah；其字意為「看見」，「顯明」。本今日鑰節指出神對摩西說要賜足夠的肉，夠百姓吃一個月之久。但是摩西竟不明白神如何能辦到，認為這事不可思議。因此，神以「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了嗎？」來安慰和鼓勵回應摩西的擔心。記住，不要因為我們自己的小信或不信而限制了神的全能。因此，我們要「信靠耶穌」。

聖徒詩歌第 434 首第 1 節

信靠耶穌，何其甘甜，抓祂話語作把握，
安息在祂應許上面，只知主曾如此說。

(副)

耶穌、耶穌，何等可靠，我曾試祂多少次；
耶穌、耶穌，我的至寶，祂是活神不誤事。

【知道所信的是誰】

有一個少年人，從小就認識神。他認識神有三事：

- (1) 他認識神是有耳朵的，會垂聽人的禱告；
- (2) 他認識神有口會說話，聖經就是神所說的話；
- (3) 他認識神有手會作事，因為神怎樣說，就怎樣行出來，完全照著應許而行。

那時這位少年人手中只有十英鎊，他把它存在銀行裏，作為開展神事工之用。因他認識神，信靠神，所以他那十鎊後來成為五千萬英鎊，這些錢全都用在中國內地佈道事工上。這位少年人，就是戴德生先生。

【每日一問】

本章啟示神是怎樣的一位神？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對以色列人埋怨的處理。

(一) 神是一位滿有恩慈、憐憫的神。神聽見百姓的哭號，也聽見了摩西的訴苦。結果神將摩西的重任分派給七十長老；祂也滿足百姓的需要，藉供應鵓鶉來顯明祂的大能。

(二) 神也是一位嚴厲、管教的神。以色列人收集鵓鶉時，只顧滿足自己的私欲，不知悔改，亦不知感謝神的賜予，神就審判了他們。照樣，今天我們的態度決定了我們從神得祝福或得審判。

【每日金句】

「在信心看來，神是一切問題的答案，能徹底解決一切疑難。信心把一切交給神：故此，無論是六十萬人，或是六億人，信心仍然知道，神是全足全豐的。」

——麥敬道

【每日默想】

以色列人發怨言，因他們不知足，而埋怨神預備的嗎哪；摩西也同樣向神發怨言，因他失望灰心，而感覺無法承擔自己的責任。人之所以發怨言，常是對現況不滿，因而對神不滿。我們是否對神賜給我們的現況不滿，在心中常發怨言呢？知足、感恩、喜樂的心會使我們轉埋怨而讚美。

米利暗毀謗受管教

【每日鑰句】

「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就毀謗他，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這話耶和華聽見了。」(民十二 1～2)

「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十二 3)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十二章記載二件事，就是：

- (1) 米利暗和亞倫毀謗摩西；
- (2) 神刑罰米利暗。

本章詳細的描述亞倫與米利暗背叛的過程和結果。

(一)「毀謗」——希伯來文是 **אָל**，這個字音譯是 `al；其字意含有「攻擊」，「敵對」的意思。今日鑰節指出米利暗和亞倫出於嫉妒，且不滿摩西娶了外邦女子，就「毀謗」摩西，而「耶和華聽見了」。接著，神為摩西辯護，見證他為人「謙和」和在神的家中「盡忠」，並且斥責他們藐視和背叛神所設立的權柄。於是神管教米利暗，使她患了大麻瘋。最後，摩西卻是為她代求；而神垂聽了摩西的禱告，她就蒙了憐恤，得著醫治。這事以後，聖經再沒有提過米利暗，之後有關米利暗的記載就只是她的死(民二十 1)。米利暗名字的原文有「叛逆」、「愁苦」的意思。她是摩西的姐姐，在幼年時，就關心摩西的安危(出二 4)，她的行動何其勇敢！她也是耶和華的女先知(出十五 20)，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曾領著眾婦人應和摩西歌頌神，她的跳舞、讚美何其振奮人心！然而她

因嫉妒，毀謗摩西，就長了大麻瘋，她的結局何其可惜！米利暗的失敗，對所有事奉的人，乃是極大的警戒與教訓。「你當記得你們出埃及，在路上的時候，耶和華你的向米利暗所行的事。」（申二十四 9）

（二）「謙和」——希伯來文是 **anav**，這個字音譯是 **anav**；其字意為「謙卑的」，「低微的」，「溫和的」。「謙和」就是不剛硬，就是頂柔軟。

「摩西為人極其謙和」意指摩西不為自己表白伸冤，也亦未作出特別的反駁或發脾氣。摩西將事情完全交給神。摩西之所以不替自己辯護，是因為他為人極其「謙和」。「謙和」就是他向神柔軟，對人溫柔，不為保護自己而作什麼。「謙和」的摩西不為自己表白，而讓神為他說話。故神要他怎樣作，他就怎樣作。每一件事都照著神所指示所吩咐的去作，沒有一件，沒有一

點是憑著他自己的心意，這就是摩西的「謙和」。在以後四十年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的進程中，每當會眾反抗他，他都向神俯伏在地。任何教會的領導的權柄受到批評、攻擊時，都要像摩西那樣，不為自己辯護，讓神作自己的辯白。

【每日一問】

關於米利暗和亞倫「毀謗」摩西之事，
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寶貴的功課？

雖然他們是摩西的兄弟，但卻批評摩西娶古實女子為妻。他們的批評不是就事論事，其實是借題發揮，他們居然從摩西娶妻扯到摩西的身份和權威。這樣看來，他們對摩西的領導早就不服和不滿已久。表面上米利暗和亞倫所說的也許沒有錯，實質上他們心生嫉妒，才毀謗摩西，想藉機與摩西對立對抗。但他們的對抗卻帶來了神的斥責和審判。麥敬道說的好，「毀謗基督的僕人，是十分可怕的罪。請聽這句沉重、

嚴肅的話：『你們譏謗我的僕人，為何不懼怕呢？』願神賜我們恩典，儆醒、提防這可怕的惡！讓我們制止自己的舌頭，不讓它譏謗主所愛的僕人，並且不敢用舌頭作侵犯主的事。」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他們批評摩西的事，其真正的動機是出於嫉妒，而挑戰摩西的地位和權柄。在今天教會裏，最大的不幸就是人常冠上「建設性」的批評，而妄斷神的僕人、領袖，甚至彼此之間也相互批評。雖然批評者總是言之有理，然而結果不只傷害了被說的人和聽的人，而說的人也必自招惡果（路六 37）。說長道短的攻擊神的僕人，不只使主的工作受阻，也破壞了聖徒之間的和諧，更使神的名受羞辱。其實，地上沒有完美的人，因此求主禁止我們的口絕不「譏謗」任何人，使我們學習對神順服、對人尊重。

【每日金句】

「無論在哪裏，得罪神的權柄，就是得罪神自己。基督徒應該順服權柄。」——倪柝聲

【每日默想】

米利暗攻擊摩西的理由可能冠冕堂皇，但隱藏的動機卻自私嫉妒，因此長了大麻瘋。攻擊神僕人者有被神擊打之虞。在批評別人之前，我們應先停下來考量一下自己的動機，否則會帶來可怕的後果。我們是否以當有的態度來敬重神所設立的權柄，而不隨便的批評他們呢？

窺探迦南地

【每日鑰句】

「迦勒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民十三 30）

「探子中有人論到所窺探之地，向以色列人報惡信，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們在那裡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我們在那裡看見亞衲族人，就是偉人；他們是偉人的後裔。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民十三 32 ~ 33）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十三章記載摩西依照神的吩咐，每一支

派選打發一個首領共十二人，去窺探迦南地。然而，回來的十個探子「報惡信」，掩蓋了迦勒和約書亞信心的宣告。

(一)「迦勒」——希伯來文是 קָלֵב ，這個字音譯是 Kaleb；其字意為「狗」，寓意為忠誠與信實；其字根含「有力的」之意。迦勒人如其名；他是十二探子其中之一忠信且剛強有力的探子。他與約書亞有同樣的信心，視野，和異象，因他們深信神的應許，必將迦南美地賜給他們為產業之地。今日鑰節指出當眾百姓聽了「報惡信」的探子們的報告，因他們誇張的描述裏面的居民高大強壯，而城牆也高大堅固，於是人心惶惶。因此，迦勒起來說話，安撫百姓，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這是信心的宣告：

- (1) 立刻上去，不可遲延
- (2) 力能克敵，足能得勝

因為他深信「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民十四9)是的，神若與我們同在，誰能抵擋我們呢？後來，所有從埃出來的那一代的人都死在巴蘭的曠野，但因著迦勒與約書亞的信心和勇敢，只有他們進入了迦南美地。而且，四十五年之後，我們看到迦勒為神爭戰的信心和勇敢，仍持續到征服了迦南，因而被神記念。所以，迦勒由年輕到年老，是聖經中難得一見忠信到底的好榜樣，值得我們向他學習。

(二)「報惡信」——「惡信」希伯來文是 דִּבְבָרִים，這個字音譯是 dibbah；其字意為「謠言」，「毀謗」，「惡行的報告」。今日鑰節指出除了迦勒與約書亞之外，其他十個探子卻「報惡信」：(1)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2)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3)居民都身量高大，而亞納族人是巨人後裔；和(4)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

是如此。他們完全沒有提及神，因他們只看環境的難、只看自己的不能，而忘記了看神。於是，他們信心崩潰。此外，他們所傳的「惡信」，卻帶來惡果，而影響了全會眾，導致他們心灰喪志，怨天尤人，竟打算另立一個首領，重回埃及去。他們的軟弱不禁令人黯然神傷。所以，這十個「報惡信」的探子後來遭神的審判，都死於瘟疫。他們的失敗應作我們的警戒。

【每日一問】

關於所窺探之地，為何十個「報惡信」的人的說法與迦勒和約書亞所說的不同？

本章記載摩西打發十二個探子去窺探迦南地。窺探四十日之後，他們回來的報告用了十七個字，全都描述迦南的好處，並承認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然而當中十個探子卻用了六十五個字描述進迦南的難處，並稱那地為「是吞吃居民之地」。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相同的地點，相同的時間，相同的事實，為何十個探子「報惡信」，迦勒及約書亞卻報好信息？他們的分別在那裡呢？十個探子憑眼見說：「我們不能上去...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後者憑信心說：「我們立刻上去...足能得勝。」因為十個探子是以難處（亞納族巨人與城堅固）的眼光來看神；後者以神的眼光來看難處。對那十個沒有信心的探子來說，他們「不能」是因巨人的問題難以克服；對有信心的迦勒和約書亞來說，巨人的存在卻無關重要，他們「足能得勝」是因在乎神不在乎人。當我們的眼睛若一直看自己的難處，而不看神，也必定失敗。有人說的好，「使不信者失敗的就是他們的不信」。

【每日金句】

「信心乃是重新校正我們的目光，使焦點離開我們所見的事物，而聚焦在神的身上。」——陶恕

【每日默想】

十個探子與迦勒和約書亞表現了兩種截然不同的眼光——憑眼見，還是憑信心（林後五 7）。當面對艱難抉擇的時候，我們是以神的眼光來看難處，還是以難處的眼光來看神呢？

以色列人的失敗

【每日鑰句】

「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凡藐視我的，一個也不得看見；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民十四 22 ~ 24）

「他們卻擅敢上山頂去，然而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沒有出營。於是亞瑪力人和住在那山上的迦南人都下來擊打他們，把他們殺退了，直到何珥瑪。」（民十四 44 ~ 45）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十四章記載以色列人二次的失敗：

- (1) 全會眾因為不信神的應許，向摩西和神發怨言，而惹神震怒，遭神懲罰；
- (2) 他們因為不順服神的命令，擅自出兵，而在何珥瑪慘敗。

（一）「藐視」——希伯來文是 נָאָץ ，這個字音譯是 na'ats；其字意為「輕視」，「羞辱」，「一腳踢開」。本章記載那十個「報惡信」的探子所帶給全會眾的報告，只是絕望。他們就大聲喧嚷，哭號，又向摩西發怨言，也就是向神發怨言。他們甚至寧願回埃及，去過奴隸的生活。他們雖多次的看見了神的榮耀和祂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多次試探神，達十次之多。在這之前，他們試探神，得罪神，神都赦免他們。但這次，他們不僅「不聽從」神的話，而且「藐視」

祂的信實和能力；而且，他們因為不信而懼怕、哭號、不平、不滿、怨恨，「羞辱」了神。於是，神照他們所發的怨言——寧願「死在這曠野」的話來對待他們。這是何等悲哀的景象！

(二)「專一跟從」——「專一」希伯來文是 אֶלֶּם，這個字音譯是 male'；其字意為「充滿」，「奉獻」。今日鑰節指出神特別稱讚迦勒有另一個心志，專一跟從祂；因此神應許要領他進迦南地，並將那地給他的後裔為業。迦勒「另有一個心志」是指他不看艱難、不看自己、不看環境，只深信神的應許，而對神的心志始終如一；「專一跟從」說明他專一、不專心、不轉移目標，一直滿心滿意地跟從主。今天我們不也應該有迦勒這樣的「心志」和「跟從」嗎？

(三)「擅敢」——希伯來文是 אָפַל，這個字音譯是 `aphal；其字意為「輕率疏忽」，「膨脹」。以色列人沒有尋求神的旨意，也不聽摩西的勸告，反而信靠自己，竟自高自大的「擅敢」出兵，攻打亞瑪力人和迦南人。最後，他們因沒有神的同在，以慘敗收場。在此我們有一個重要功課要學習——因為離了主，我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

【每日一問】

本章啟示神是怎樣的一位神？

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但祂也是一位的嚴厲、管教神。以色列人犯了許多的罪，試探了神許多次，多次得罪神，神都赦免了他們。但這一次，神不讓他們進入迦南。這是因為他們「藐視」神，得罪了神的自己，觸犯了神的政治。倪柝聲說的好，「這

裏，不是人的軟弱的問題，而是對於神的能力，對於神的自己出了問題。到了這一個地步，你就看見神不能寬恕。得罪神的自己，就是得罪神的見證，也就是觸犯了神的政治，神不能寬恕，也沒有後悔的可能。」結果，他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期間，都先後倒斃。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以色列人不是一夜之間就失敗的，乃是日積月累的。神說，他們有十次「不聽從我的話」。可見，他們一連串的不信和不順服，至終就生出失敗的結果，而受到了神的審判。以色列人的失敗，應是我們的鑑戒。「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每日金句】

「一個專心跟從主的人，就是相信因為神與我們同在的緣故，『我們足能得勝』的人。」——倪柝聲

【每日默想】

不同的眼光帶來了不同的態度；不同的態度影響了不同的決定；不同的決定導致了不同的結局。我們的抉擇是否能得到神的應許建立在是否「專一跟從」祂。當我們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 2），自然就不看艱難、不看自己，而專心地跟從主。

獻祭的條例

【每日鑰句】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民十五 2）

「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做繸子，又在底邊的繸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你們佩帶這繸子，好叫你們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們素常一樣；使你們記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你們的神。」（民十五 38 ~ 40）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十五章記述摩西將神的啟示告訴新一代

的以色列人，論及他們將來進應許地後必須盡的本分。

（一）「賜給」——希伯來文是 נתן，這個字音譯是 nathan；其字意為「給予（應用範圍極廣）」，「允許」。在十四章 29 ~ 30 節，耶和華對以色列人說：「你們的屍身必倒斃在這曠野；...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我們看見從埃及出來的第一代，因著他們的不信和背逆，而失去進迦南的機會。在十五章一開頭，我們看見神的信實，而祂也是滿有憐憫和恩慈的。神曾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故祂繼續帶領新生的一代進入迦南，為要成就祂的應許。今日鑰節是本書一句十分突出的話，因本章的話不是對第一代以色列人說的，而是針對著第二代進入迦南地以後，所要遵守的條例。

此外，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只需四十小時，但他們要進入迦南，卻花了四十年，真叫人掩卷長歎！感謝神！祂永不失敗！祂的旨意不會因人不信的光景而改變！祂的計畫也不會因人的失敗而放棄！因此，神將那地「賜給」了第二代的人，並且曉諭他們進迦南地之後，應當如何事奉神。

(二)「記念」——希伯來文是 זָכַר，這個字音譯是 zakar；其字意為「記住」，「回想」，「提醒」。今日鑰節指出神要以色列人在衣裳燧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作，世世代代的標記。神叫他們佩帶這「藍細帶子」，其目的乃是要他們記住——「耶和華...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作你們的神」；另一面提醒他們要「記念」神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此外，藍色的帶子表明屬天（藍色）的

約束（帶子）。所以，這根「藍細帶子」的屬靈意義，乃是提醒我們無論作什麼，或去那裡，都必須分別為聖，並且受神的話約束。今天我們的生活是否有這屬天，聖潔的標記呢？

【每日一問】

本章的條例，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本章描述以色列民在應許地定居時要獻祭的條例，有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舉祭。這些條例大部分已詳細的描述，而這裡特別是強調會眾或個人誤犯的罪，可藉獻祭蒙赦罪。對於擅敢行事人的罪，即故意違背耶和華的話，他們不能以獻祭來贖罪。這等犯罪的人要從民中剪除。

此外，在獻祭之例中，神規定他們要用大量的細麵粉、油和酒，與祭牲同獻。這些律例是以定居迦南應許地

為背景。所以，神確定的表明，祂一定會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這是因祂是守約的神，祂的話語和應許永不落空，祂向列祖所應許的必定成就——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因此，這些條例最重要的目的，乃是神要求他們在進入迦南以後，必須盡本分，就是獻祭敬拜神，而將與神的關係放在首位。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在以色列人連串反叛埋怨之後頒下這些條例。這些條例關係到他們的蒙福、其目的乃是：一面表示神仍會按祂的信實領他們進應許之地；另一面勉勵他們在神的恩典中履行作祭司國度、聖潔國民的責任，並且要他們世世代代繼續遵守。今日我們又當如何在神面前盡職，討祂喜悅呢？

【每日金句】

「以色列人要在世世代代在衣服上作繸子。這條藍帶

表徵屬天的愛與深度。…我們要將主的愛，好似藍帶盤在身上，決不片刻忘記神對我們的要求，祂是不可見的永恆的神。」——邁爾

【每日默想】

神叫以色列人藉佩帶「藍細帶子」，藉此提醒他們聖潔生活的必須和重要性，因他們是屬天，聖潔的子民。我們是否將基督，好似「藍細帶子」，帶到我們的生活之中呢？我們的言行們是否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乃是遵行祂的旨意與命令呢？

可拉黨的背叛

【每日鑰句】

「…可拉…和大坍、亞比蘭、…安，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民十六 1～3）

「摩西聽見這話就俯伏在地，對可拉和他一黨的人說：『到了早晨，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祂的，誰是聖潔的，就叫誰親近祂。』」（民十六 4～5）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十六章記述可拉黨人和全會眾集體背叛

摩西和亞倫，結果遭受神的刑罰而滅亡。

（一）「可拉」——希伯來文是 קֹרַח，這個字音譯是 Qorach；其字意為「光禿的」。聖經提到「可拉」共計 45 次，而同名叫「可拉」的有四個人：

- (1) 帶頭攻擊摩西的「可拉」；
- (2) 以掃的眾子之一；
- (3) 以利法的眾子之一；
- (4) 希伯崙的眾子之一。

可拉、大坍、亞比蘭和安，並 250 個以色列人首領，一同攻擊摩西和亞倫。因為這事件是以「可拉」為首的，因此稱可拉一夥的人為「可拉黨」。可拉黨人所以背叛的主要原因，乃是反對摩西和亞倫之職事。他們指控摩西和亞倫擅自專權，干預了眾人事奉神的權利和特權。他們強調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故在神面前人人平等，權

利無分彼此。在這裡，我們看見可拉黨人的不信、驕傲、嫉妬、剛愎、和叛逆，而不服神所設立的代表權柄。他們不服摩西和亞倫的權柄，其實就是不服神的權柄；他們背叛摩西和亞倫，其實就是背叛神。因神和祂代表的權柄是不能分開的。於是，神出來審判。在轉眼之間，神滅絕了可拉黨人。隨後又有瘟疫發生。除了因可拉背叛死的以外，會眾中又死了1萬4千7百人。新約《猶大書》論到這些背逆的人，說：「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猶11)。抗拒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權柄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今天我們仍要提防在教會中有可拉黨嫉妒分爭和背叛之事。但我們也要當心，不能隨便的盲從那些自立權柄的人如可拉黨人，以免隨同他們直奔錯謬裏。

(二)「俯伏在地」——「俯伏」希伯來文是 **פָּלַח**，這

個字音譯是 **naphal**；其字意為「倒下(應用範圍極廣)」，「擊倒」。摩西如何面對眾人的集體背叛呢？他第一個反應，就是先「俯伏在地」。可見，他的謙卑、溫和，不為自己有所表白。接著，他說勸勉的話，為了要挽回他們。之後，神施行審判，使地吞滅了可拉叛黨。全會眾因此事，發怨言，而遭瘟疫。為這緣故，摩西又「俯伏在地」，為他們代禱與贖罪，於是瘟疫就止住了。在此我們看見摩西是怎樣作神的僕人，不為自己，乃是以神為中心。

【每日一問】
關於可拉黨背叛之事，
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寶貴的功課？

可拉黨宣稱：

(1) 摩西和亞倫不比任何人好；

(2) 以色列人都是神的選民，並且都足以事奉神；

(3) 他們沒有必要聽摩西和亞倫的。

他們不單低估了摩西和亞倫的職份，也錯估了自己的身份。摩西和亞倫的身分不是自取的，乃是由神選召的。他們顛倒是非，違背事實，無故地攻擊摩西、亞倫，等於是公然攻擊神，挑戰神的權柄。神是輕慢不得的，因此他們遭受到神忿怒的刑罰。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可拉黨因背叛神所設權柄而滅亡的事件。在聖經歷史，背叛只會帶來可怕的結局，必遭受到公義神的審判。這事件給我們許多的警惕，在教會中：

(1) 不可貪圖虛名，惹起嫉妒 (加五 26; 箴二十七 4);

(2) 要謙卑、順服，主必叫他升高 (彼前五 5 ~ 6);

(3) 不謬講神的話 (林後四 2) 來達到自己的目的;

(4) 要與人一同擔當服事，同榮同樂 (林前十二 26)。

【每日金句】

「在可拉黨背叛的事件中，最大的爭論乃是誰是聖潔的？誰能事奉神？他們宣稱所有神的選民都是聖潔的，並且足以事奉神。但神在他們中間行審判。」

——倪柝聲

【每日默想】

在可拉黨背叛的事件中，他們攻擊摩西和亞倫，以擅自專權及自高為藉口，來掩蓋他們奪權的動機，為要得會眾的支持。其實可拉黨的種種不滿都是源於嫉妒和心胸狹窄。他們嫉妒摩西的職份，不滿足神所賜給他們的職任。然而可拉黨所攻擊的人，其實不是摩西，乃是神。他們滅亡的結局是可悲的，也是自取的。因此，在教會中，不要貪求權力和地位，要珍惜神所賜的職任。

復活發芽的杖

【每日鑰句】

「後來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這樣，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止息，不再達到我耳中。」(民十七5)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這樣，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免得他們死亡。』」(民十七10)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十七章記載三件事，就是：

- (1) 神命令十二支派的首領與亞倫各拿一杖放在會幕中。

- (2) 第二天惟有亞倫的發芽、生苞、開花、結杏；

- (3) 以色列人看見神蹟之後的反應。

(一)「揀選」——希伯來文是 בַּחַר ；這個字音譯是 *bachar*；其字意為「選擇」，「指定」，「任命」。第十六章說到可拉黨人和全會眾背叛摩西和亞倫；本章則說到神證明了亞倫祭司的職事乃是祂所「揀選」，並用亞倫發芽的杖來止息人的怨言。今日鑰節提到神為了確認亞倫的職事，於是祂命令十二支派的首領與亞倫，各拿一根杖，在其上寫著各人的名字，都放在會幕內法櫃前。經過一夜，再拿出來。如果誰的杖發了芽，誰就是蒙神揀選的。到了早上，只有亞倫的杖，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並結了熟杏。這裡讓我們看見神的作為，表明了亞倫是神所「揀選」的職事。所以，亞倫的祭司職分並不是因著人的條件得到的，乃是神主權的「揀選」。神大能的作為是何等的超凡！神的安排是何等

的智慧！這件事之後，不再有人挑戰亞倫大祭司的職份，也止息了眾人所發的怨言。因為他們知道亞倫並沒有「擅自專權」與「自高」，他乃是神所任命的祭司。可見，神所「揀選」的僕人，必為神所證明。

此外，亞倫和其他人的杖原本是被砍下來的樹枝，早已枯死。但最後亞倫的杖是惟一發芽、生苞、開花、結杏。亞倫之杖的表現，說出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倪柝聲說的好，「這一切都宣揚復活的神蹟。這是從死裡出來的生命，標明神所印證的職事——只有這一個，是唯一的標明，缺乏了這一個，就是一無所有。神只能使用那些藉著與祂聯合，並嘗過祂無窮生命大能的執事。」可見，惟有經過死而復活，而流露復活生命的人，才能蒙神悅納和使用。他們的職事也必有復活生命大的記號與表現（見證）。

（二）「背叛之子」——「背叛」希伯來文是 יָרָם；這個字音譯是 meriy；其字意為「悖逆」。「背叛之子」是指完全獻身於背叛和認同背叛的人。在此之前。以色列人已有過多次的「背叛」，因此，耶和華吩咐摩西，要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可見，這根杖是提醒他們：

- (1) 對神的僕人，止息怨言；
- (2) 對自己，免得死亡；
- (3) 對神，敬畏而自知不潔。

但是他們沒有真誠的悔改。之後，他們仍背逆成性，隨己意而行。所以，神又稱他們為「悖逆的百姓」（賽三十 9）和「悖逆之家」（結二 5）。撒但的詭計使人悖逆基督，然而我們是否天天、事事順服基督（林後十 5）呢？

【每日一問】

關於發亞倫芽的杖，
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寶貴的功課？

本章記載亞倫的杖發芽、開花和結了熟杏。在上章，神藉「亞倫的香爐」顯示出亞倫的祭司職事。但他的祭司職事仍然被人懷疑。故神再次以「亞倫的杖」，印證了亞倫的祭司職份。這讓我們看到神的「揀選」是何等的獨一無二！神的安排亦是何等的有智慧！神大能的作為又是何等的超凡！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亞倫的杖發芽的杖。杏樹枝被砍下來，仍能發芽、開花、結果，是表明基督的復活。這說明了所有事奉神的，必須經歷十字架的死，並藉著與祂聯合，才能顯明祂復活的生命大能。

【每日金句】

「亞倫的杖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這包括了春夏秋三季，自生長至成熟而有果實，都在這條杖上。可見在基督裡蒙揀選的，都這樣有成聖的表現。」——邁爾

【每日默想】

亞倫杖的新芽、新花、和熟杏，預表基督的復活，由死而生。這正說明了惟有與基督聯合的人，才能被神使用，事奉才有果效。今天我們的事奉是否有復活生命的活力（發芽、開花、結杏）呢？

永得之份

【每日鑰句】

「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和你的兒子，並你本族的人，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你和你的兒子也要一同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你要帶你弟兄利未人，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來，使他們與你聯合，服事你，只是你和你的兒子，要一同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民十八 1～2）

「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民十八 20）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十八章記載祭司和利未人的職責和所得的份。

（一）「職任」和「供職」——「職任」希伯來文的動詞是 נָסָא，這個字音譯是 nasa'，字意為「擔當」，「背負」。「職任」希伯來文的名詞是 כְּהֻנָּה；這個字音譯是 kehunnah；其字意為「職份」。「供職」希伯來文是 שָׂרָת；這個字音譯是 sharath；其字意為「事奉」，「管理」，「侍候」。十七章講述亞倫的杖開花，表明神證明了亞倫祭司的「職任」；本章神則確立了亞倫祭司與利未人所擔負的職份和事奉的職責。今日鑰節是本章的鑰句，指明了祭司來源，全是神賦予的，故不能隨己意行事。祭司當負的主要職責，包括：

（1）擔干犯聖所罪的職責，這乃是表示我們要擔負教會事工的責任，而不可疏忽大意；

(2) 在聖所盡職，這乃是表示我們要參與教會事工的服事，當盡本份；

(3) 祭司要與利未人「聯合」（字意為結合、連結、加入），這乃是表示我們加入教會的事工，要與人一同擔當。

(二) 「分」和「產業」——「分」希伯來文是 קָלָה ，這個字音譯是 cheleq；其字意為「福分」，「地業」。「產業」希伯來文是 נַחֲלָה ，這個字音譯是 nachalah；其字意特別是指繼承之財產或分得之產業。今日鑰節提到「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當以色列各支派進入迦南地後，他們都各自得已分配好的產業來作發展。只有亞倫的子孫和利未人「無分無業」，因為他們是完全分別為聖，而專心地事奉神（申十 9）。然而，神就是他們的產業，他們也必從神得著

全備的供應。這說明了我們一切所有的都是為神的，而神也將祂一切所有的成為我們的分。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祭司與利未人所得的份。祭司、利未人不是靠自己的勞力求生，乃是在服事神與百姓中，得著神豐富的供應。

【每日一問】

關於祭司和利未人職任與當得的分，
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寶貴的功課？

本章記載耶和華重複有關祭司和利未人事奉的指示。祭司與利未人要一同看守全帳幕。祭司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主要是看守聖所，祭司的權利是享用一切不經火的供物及利未人收入的十分之一。神將這些賜給祭司，作為他們「永遠的鹽約」，表明此關係「不廢壞」。利未人協助祭司看守會幕，但不得接觸聖所的器具，權利是享用以色列人出產的十分之一。但他們須像以色列人一樣，將收入的十分之一獻給神，

當作舉祭歸給祭司。神吩咐祭司的事情是直接向亞倫說的，但吩咐利未人的事卻間接透過摩西。由此可見，祭司管內務，利未人管外務。因此，在教會的事工，我們要分工合作，彼此扶持，互相配搭，教會才能建立起來。

【每日金句】

「我們是神的分，神是我們的分。主的分就是祂的子民，以色列是祂產業的分。祂對我說：『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我們一切所有的都是為神的，神也將一切所有的為我們保存，因為我們是神的後嗣。」

——邁爾

【每日默想】

- (一) 祭司與利未人要擔負神聖的「職任」。我們在教會中的服事是否盡心盡力呢？
- (二) 祭司與利未人的職事、責任、次序雖不同，但他們要「聯合」，一同擔當服事神與祂的百姓。我們是否清楚我們在教會中服事的責任和權利，而守住自己的地位呢？
- (三) 利未人自己也要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再從十一中抽出十一獻給耶和華，歸給祭司。在今日教會中，誰應是我們供養的「祭司」雖和「利未人」呢？

紅母牛的律例

【每日鑰句】

「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條律例乃是這樣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牽到你這裡來，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民十九 2～3）

「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會眾調做除汙穢的水。這本是除罪的。」（民十九 9）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十九章描述紅母牛燒成灰，調製成「除汙穢水」，以此清除因接觸死屍而導致不潔淨的人。

(一)「命定」——希伯來文 **צִוָּה**；這個字音譯是 tsa-vah，字意為「命令」，「吩咐」。今日鑰節提到「紅母牛」的律例。這個按照耶和華「命定」的律例意義深廣。這也是摩西律法中最特別的一條律例，只記載在《民數記》，而沒有記載在《利未記》。以色列在人曠野行路，因接觸死屍，或在墳墓邊跌跤，而沾染不潔，就需要潔淨。因此，紅母牛是神的預備，使人潔除與四周屬靈死亡無可避免、不得已而接觸的汙穢。此外，以色列人剛發生可拉黨人活活墜落陰間（十六章），並因會眾抱怨而遭瘟疫死了一萬多人。這時他們恐懼因得罪神而死亡（十七 12～13），並也害怕。因接觸死屍而成為不潔。故「紅母牛」的律例，乃是為對付死亡所導致的不潔，而「命定」的律例

(二)「母牛的灰」——「灰」希伯來文 **אֵפֶר**；這個字

音譯是 'epher，字意為「爐灰」。「母牛的灰」就是母牛、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混合在一起燒成的灰。紅母牛的灰最主要的用途，就是用普通水來調做「除污穢水」，為著除去污穢，就是不潔淨之罪。紅母牛的灰被收起來，是為著可隨時備用。因為無論以色列人在哪，紅母牛的灰調水，可以使他們很快地得著潔淨。舊約的紅母牛，預表新約的救主。祂好似無暇的公牛一般被殺，燒成的灰放在水中可以洗淨我們。此外，「除污穢水」是預表主耶穌的寶血。這對我們的意義，就是基督的死，潔淨了那些藉著聖靈信靠祂的人，而祂的救贖是永遠有功效的（來九 13 ~ 14），能應付我們一生所需。

【每日一問】

**「紅母牛」的律例目的是為了甚麼？
有甚麼屬靈的意義？**

本章描述當人摸了死屍沾染不潔時，得潔淨的方法。首先，要預備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其次，要把這母牛焚燒，也要把潔淨的用具——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最後，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這母牛的灰將調作「除污穢的水」，是為接觸過死屍的人而設，他們無論是無論是何種情況，在室內或室外，只要碰觸屍體，就須要用「除罪灰的水」來潔淨，否則要從民中剪除。因此，「紅母牛」的律例大致上有四層的屬靈意義：

- (一) 無殘疾被殺的純紅母牛——預表完全無瑕疵的，無罪的基督，受死替我們擔罪。
- (二) 牛的血七次被彈在會幕的前面——預表基督一次在神面前，完完全全除掉我們一切的罪。
- (三) 牛被燒成灰——預表基督救贖的能力，永遠有功效。

(四) 用灰和活水灑在不潔淨的人身上——預表取用
主寶血潔淨的能力，使我們聖潔。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這一連串的潔淨之禮，目的就是要除去營中的不潔，使不潔的人，可以重新回到會眾當中，再成為潔淨的人。在日常的生活中，我們是何等容易接觸不潔淨的人、事、物，而自己卻沒有發覺。所以我們應該常常應用主寶血的潔淨，以免失去與神和聖徒的交通。

【每日金句】

「神的旨意是要百姓從一切罪汙得著潔淨，並且在這現今邪惡、充滿死亡和汙穢的世代，過分別為聖的生活。」——麥敬道

【每日默想】

我們是否常在污穢言語的氣氛里，或常與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接觸，而感到無法禱告，與神交通呢？我們是否看重主寶血的潔淨呢？

擊打磐石取水

【每日鑰句】

「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民二十 8)

「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民二十 11 ~ 12)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二十章記載以色列人最後一段旅程中所發生的一些事，包括：

- (1) 米利暗死在加低斯；
- (2) 摩西擊打磐石；
- (3) 以東王拒不讓路；
- (4) 亞倫死在何珥山。

(一)「吩咐」——希伯來文 דַבַּר；這個字音譯是 *dabar*，字意為「說話」，「講論」。今日鑰節提到神向摩西指示怎樣解決會眾沒有水喝的問題。之前曾有兩次百姓沒水喝而發怨言。第一次耶和華要摩西丟一棵樹在苦水中，水就變甜了(出十五 25)。第二次耶和華要摩西以杖擊打磐石磐石，磐石就流出水來(出十七 6)。雖然事過了三十八年，但百姓背逆依舊。他們因

「沒有水喝」，便埋怨起來，向摩西爭鬧。這一次神明確的命令摩西，拿著杖去「吩咐」磐石流出水來。可惜摩西並未遵照神的命令，因為他被以色列人的埋怨而激怒，就向會眾動怒，還用杖「擊打」磐石兩下。雖然摩西錯了，但因神仍然顧念全會眾，這次水仍從磐石流出來。但摩西因不信和不尊神為聖，而得罪了神。

(二)「尊我為聖」——「尊...為聖」希伯來文 קִדַּשׁ；這個字音譯是 qadash，字意為「待之為聖」，「視為聖」。「不...尊我為聖」。這句話譯得更準一點就是「沒有把我分別為聖」。摩西的失敗在於他用錯誤的語調和態度來傳達神的信息。百姓發怨言，摩西受影響就發脾氣罵他們，而忘記神對待祂子民的忍耐，且不能如實地向他們說明神的心意。此外，神沒有讓摩西擊打磐石，他竟擅自兩次擊打磐石。由此可見，摩西說錯了，

也打錯了，因他沒有將神分別為聖，而把神代表錯了。摩根評論說：「神的僕人這樣發怒（我們說那是很自然的），並不能如實地向百姓說明神的心意。他的失敗，是因為那時他的信心並未能達到最高的活躍程度。他仍然相信神和神的能力，但他並不信靠神以至於在以色列人眼前尊他為聖。這確實是一個很嚴肅的教訓。正確的事情竟可用那麼錯誤的方法行出來，以致產生可怕的結果。」所以，為此神不讓摩西進入迦南。這是摩西事奉神的一生中最遺憾之事。沒有人是十全十美的，我們也常在信心與順服上失敗。因此，求主賜夠用的恩典與能力，使我們在各種情況下信靠祂，在急難中仍然尊祂為大。

【每日一問】

神為甚麼如此嚴厲處罰摩西？
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寶貴的功課？

神指出摩西的失敗是出於：

- (一)「不信」——他沒有順從神的話。他可能認為單「吩咐」磐石是不足以流出水來。於是，他憑以前的經驗杖打磐石。
- (二)「不尊神為聖」——他盛怒之下，責備百姓，並用杖擊打磐石兩次，而沒有顯出神特有的屬性。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嚴厲地對付摩西的失敗，因他自作主張、不信靠神、不尊神為聖。結果，他受了神嚴厲的審判，失去了帶領會眾進入迦南美地的權利。這是何等大的損失。《路加福音》十二章48節，主說：「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可見，這句話完全的印證在摩西的身上。這句話也是對教會中帶領者嚴厲的警告。因此，為神作工，我們的言語、態度和舉止，不可不慎！

【每日金句】

「摩西在晚年受責罰，神工人若不順從，祂必責備，會使他們的品德經過管教而有高尚與聖潔。」

——邁爾

【每日默想】

摩西兩次擊打磐石，沒有遵照神的命令，在百姓前也沒有尊神為聖，所以不能進入迦南美地。

- (一) 在服事主的事上，我們是否尊重主的引導勝過自己的經驗或自以為是呢？
- (二) 當我們得罪了神，被神對付時，是否接受並寶貝祂的管教，而沒有怨言呢？

仰望銅蛇而得救

【每日鑰句】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民二十一 8）

「當時，以色列人唱歌說：井啊，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民二十一 17）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二十一章記載以色列人啟程後首兩宗勝利之役和火蛇之災，包括：

- (1) 在何珥瑪擊敗迦南人；
- (2) 銅蛇救民；

(3) 繞過以東從亞拉巴起行；

(4) 戰勝西宏和噩。

(一) 「一望這蛇」——「望」希伯來文是 **ראה**，這個字音譯是 ra'ah；其字意為「觀看」，「看見」，「關注」。今日鑰節提到一望這蛇，就必得活，深具意義。本章敘述百姓因道路難行又生埋怨。他們抱怨沒有糧，沒有水，也抱怨淡薄的食物。於是神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咬死了許多以色列人。摩西為百姓禱告，耶和華告訴摩西製造一條「銅蛇」，把它掛在杆子上，百姓中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由此可見，火蛇叫以色列人死；但銅蛇叫以色列人活。火蛇咬以色列人致死，說出撒旦叫人犯罪，將人鉤入死亡中；但讚美主，復活的基督把這死的毒鉤，罪的權勢都摧毀了（林前十五 55 ~ 56），使人因信祂十字架的救恩而勝過死亡。當以色列人悔改認罪後，就求摩西禱告神，叫這火蛇離開

時，神就命摩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杠上，凡被咬的人，一望這銅蛇就活。所以，今天人只要仰望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就必得醫治、救恩、和永遠的生命（賽五十三 4～5；加三 13；彼前二 24）。

（二）「湧上水來」——「湧上」希伯來文是 **אָלַח**，這個字音譯是 `alah；其字意為「上升（含意變化極廣）」，「升高」，「獻上」。經過了火蛇與銅蛇的事件，以色列人來到比珥（即井的意思），就在井旁唱起歌來，並用杖挖井取水。以色列人自過紅海之後（出十五章），直到現在才再歡樂的歌唱。雖有亞摩利人、摩押人、亞捫人在那裡，又有西宏王攔著路，但在這時刻，在這個地方，他們信神為他們預備了水的供應，消除了他們的乾渴，而歌唱讚美。昔日他們因為沒有水而發怨言（民二十一 5），如今他們憑

信讚美卻可得著。怨言使他們招審判，讚美使他們得到泉源。之後，他們戰勝亞摩利王，又唱得勝之歌（民二十一 27）。可見，歌唱讚美叫他們整個屬靈的光景改變了。有人說得好，「假如以色列人懂得唱信心的歌，三十八年悲慘的生活就不會發生了！」

【每日一問】

神用高舉的銅蛇來醫治被火蛇咬傷的以色列民，這件事預表什麼呢？

在《約翰福音》第三章，主耶穌與尼哥底母之間論到重生的談話中，清楚地指出，「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三 14）「照樣被舉起來」表示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如同銅蛇被舉在杆上。由此可見，摩西在曠野舉起銅蛇的救法，即預表主耶穌被釘十字架，而完成的救贖：

（1）以色列人因火蛇之毒而死，世人照樣因罪而滅亡；

- (2) 銅蛇有火蛇的形狀，主耶穌也有人罪身的形狀；
- (3) 銅蛇只有蛇形而無蛇毒，主耶穌只有人性而無罪性；
- (4) 銅蛇被舉起在木頭上，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
- (5) 銅蛇只有一條，救主只有一位；
- (6) 以色列人因仰望銅蛇而得活，人因信耶穌而重生。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舊約這事而全應驗在主耶穌身上。蛇是預表罪，銅是預表審判。二者相聯則表明罪受到審判。摩西在曠野舉起銅蛇的救法，即預表主耶穌在十字架受神審判，而被舉起來。主耶穌在祂的肉身中被釘在十字架上時，一面代替人在十字架上承擔了神的審判，一面也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使人得以脫離魔鬼的轄制。此外，因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了救贖，解決人所有犯罪墮落的問題，才能使一切信祂的人得著神永遠的生命。

【每日金句】

「他們遵著神的命令，仰望銅蛇，就表明三層意思：(1) 他們承認己罪，(2) 他們盼望得救，(3) 他們信服神的救法。」——丁良才

【每日默想】

- (一) 我們的得救唯有靠主，得勝也唯有靠主！我們是否常常仰望讓我們得救贖的主耶穌（來十二 2）呢？
- (二) 我們是否在屬靈的曠野走行時，也憑信唱讚美的歌，同時也用應許的杖挖井，而得到祝福的泉源呢？

貪婪的巴蘭

【每日鑰句】

「巴蘭回答巴勒的臣僕說：『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民二十二 18)』

「耶和華叫驢開口，對巴蘭說：『我向你行了什麼，你竟打我這三次呢？』」(民二十二 28)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二十二到二十四章記載貪婪先知巴蘭的事蹟，及其預言。本章記載三件事，就是：

- (1) 巴勒召巴蘭；
- (2) 神，天使和驢向巴蘭說話；

(3) 巴蘭向巴勒說話。

(一) 「巴蘭」——希伯來文是 בִּלְאָם，這個字音譯是 Bil`am; 其字意為「外邦人」，「非我民」。「巴蘭」這個名稱似乎是從「嚥下，吞噬」這詞根的意思衍生出來的。這與「巴蘭」的性格以及後來他想要吞吃以色列百姓的行為是一致的。故他被人稱為「吞吃百姓者」或「混亂百姓者」。我們不知「巴蘭」是如何認識神，也不知他是如何具有先知的恩賜。但我們知道他是違逆神旨意的先知，沒有照神所說的去行。當摩押王巴勒派人以「卦金」(占卜費用)，僱用他去咒詛以色列人。巴蘭第一次求問神，神明確的告訴他：「不可同他們去，不可咒詛那民」，因為祂祝福他們。當巴勒又以重金利誘巴蘭，他第二次再度求問神，神就「允許」他去，只要他遵行神所說的話，不可咒詛以色列。

在這裡我們看到巴蘭若真的遵神之命令行事，本來神說不可去就是不可去，他就不會第二次再度求問神。所以他第二次的求問，等於試探神。然而他心中早有定見，根本不想聽從神的話。於是對明知故問的巴蘭，在他的強求之下，神就「任憑」他去了。這並非表示神贊同他的行動。結果他貪圖財利，就騎著驢去見巴勒。可見，巴蘭自稱是神的先知，但他卻是受人雇的先知，而為利出賣先知的恩賜。他揚言凡事「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但事實證明，他是一個口是心非、見財起意、見風轉舵的人。因為他的心思不在神的命令上，而是在「滿屋的金銀」（屬世的財富）上。他雖然聽見神的話語，看見大能的異象，但是他仍貪圖不義的財，教巴勒以淫亂作以色列人的絆腳石。他若是真的認識又事奉真神，就不會設計使以色列人陷在淫亂的罪中。他實在是一位如假包換的假先知。後

來在摩西攻打米甸時，殺了巴蘭。

（二）「開口」——希伯來文是 פתח，這個字音譯是 pathach；其字意為「打開」，「鬆開」。今日鑰節描述的事件非常戲劇化，神使驢「開口」，「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彼後二 16），但他仍然執意前往，去見巴勒。這裡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巴蘭受錢財的迷惑，隨巴勒的使者前去，神差遣天使去警告他。驢三次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裡有拔出來的刀，但先知巴蘭卻一次也看不見。這表明當人因為貪愛金錢、財產、名望等等，而常常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比驢還盲目，還愚昧。

【每日一問】

我們從巴蘭這個負面的人物身上
可以學到什麼寶貴的功課？

新約聖經中好幾次提及巴蘭，以他的作為我們的鑒戒。

(一)「巴蘭的路」(彼後二 15)——是指著他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就是以出賣恩賜為求財的方法。他不但自己偏行己路，並且引誘別人同歧途。最終，他害人害己，而自己走向了滅亡之路。

(二)「巴蘭的錯謬」(猶 11)——是指他所說的話，很多都是真實和中聽的，但曲解並違背神的旨意。他所說行的也無視於神的警告，甚至為財利而聽憑巴勒使喚。故他的「錯謬」值得我們警戒。

(三)「巴蘭的教訓」(啟二 14)——是指他教導巴勒以罪行來敗壞那不可咒詛的百姓。巴蘭昔日所行的正是別迦摩教會所行的(啟二 14)，就是不持守聖經的標準，與世界彼此聯合。

在今日末世代，已經有許多假先知起來，敗壞教會，我們應警醒，免得被絆倒。

【每日金句】

「可悲的是我們也經常在所走的道路上犯錯，瞎眼，看不見神的警告，直等到他使用眾『驢』來阻止我們。」

——馬唐納

【每日默想】

巴蘭「貪愛不義之工價」(彼後二 15)，出賣他的恩賜。今天在教會中，是否也有許多巴蘭存在呢？求主幫助我們在聖靈光照耀下，將巴蘭的「貪愛」金錢、財產、名望，趕走吧！

巴蘭兩次傳祝福的話

【每日鑰句】

「巴勒對巴蘭說：『你向我做的是什麼事呢？我領你來咒詛我的仇敵，不料，你竟為他們祝福。』他回答說：『耶和華傳給我的話，我能不謹慎傳說嗎？』」（民二十三 11 ~ 12）

「神也曾賜福，此事我不能翻轉。他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耶和華他的神和他同在；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民二十三 20 ~ 21）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二十三章和第二十四章記載了巴蘭的四

次的祝福。本章描述巴蘭在巴力的高處的第一次祝福，和在毗斯迦山頂的第二次祝福。

（一）「傳給我的話」——「傳給」希伯來文是 שִׁיַּם，這個字音譯是 siym；其字意為「放置」，「安排」。今日鑰節提到巴勒沒有聽見咒詛的話，因為從巴蘭的口中所出的話，都是宣告以色列的蒙福。這不是巴蘭不想說咒詛的話，而是神將祝福的話放在他的口中。於是，巴蘭「謹慎」（意為遵守）的傳講。神為甚麼藉著巴蘭這種人來說祝福呢？這不是因為巴蘭蒙神喜悅，而是神為了成就自己的旨意使用了巴蘭，傳講神的信息。所以，他多次聲明，凡神所說的，他必須「傳說」（民二十三 3, 12, 26）。

（二）「此事我不能翻轉」——「翻轉」希伯來文是 שׁוּבָה，這個字音譯是 shuwb；其字意為「返回」，

「非轉回」。巴蘭想「翻轉」祝福為咒詛，但是他無能為力。雖然以色列民在曠野的表現是一無可取，但神仍愛他們，使咒詛變成了祝福。因為神是信實守約的神，祂既應許要祝福以色列人，就不會改變，並且必定要成就。「神非人，必不至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至後悔。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二十三 19）

【每日一問】

巴蘭二次的祝福，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本章記載二次神將巴蘭想說的咒詛改為祝福：

（一）第一次的祝福——指出神祝福以色列的原因他們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之中。」，是神所揀選，從萬民中被分別出來；他們的數目將如塵土那樣多，是因神對亞伯拉罕當初應許的履

現。同樣，神看我們也是祂的珍寶，不是根據比別人好，乃是根據祂對我們的旨意，在世界以前就揀選了我們（弗一 4）。

（二）第二次的祝福——關於神祝福以色列是堅定的，因為神的旨意是不改變；神的應許是信實的。因此，他們必因神的同在，而蒙恩、得勝。安妮斐琳姊妹（Anne Johnson Flint）寫了一首詩歌，說出主愛我們的愛是到底的愛：

《我們雖然時常搖動》（聖徒詩歌 175 首）
我們雖然時常搖動，但祂依然歷久不變；
祂的應許無一落空，天地沒有那樣貞堅。

感謝主！祂愛我們就愛到底。因我們是被祂所揀選，誰能敵擋我們呢？誰能控告我們呢？誰能定我們呢的罪呢？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我們靠著祂，在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1 ~ 37）。

此外，巴勒三次要求巴蘭咒詛以色列民，就領巴蘭到三個地方：巴力的高處（民二十二 41），毗斯迦山頂（民二十三 14）和毗珥山頂上（民二十三 28），想藉著不同的情景，來改變巴蘭的想法和神的旨意。但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並且神掌管一切，包括巴蘭口所出一切的話。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祝福集中在以色列人身上。這祝福，一方面表白了神的話語是信實的和祂的應許永不落空；另一方面亦顯示出了以色列民蒙神恩的寫照。

【每日金句】

「巴蘭想翻轉祝福為咒詛，但是他無能為力。…撒旦一定也失望了，因為他無法翻轉神在基督裡一切屬靈的福分。」——邁爾

【每日默想】

以色列人按照他們的行為實在不配得神祝福，然而他們是神在萬民中揀選的祭司國度，要成為萬國的祝福。同樣，神也揀選了我們。所以，無人能奪去神在基督裏，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分（弗一 3）。我們是否珍惜，並且學習活在神的祝福中呢？

巴蘭傳祝福的話和預言

【每日鑰句】

「巴蘭見耶和華喜歡賜福與以色列，就不象前兩次去求法術，卻面向曠野。巴蘭舉目，看見以色列人照著支派居住。神的靈就臨到他身上。」(民二十四 1～2)

「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毀壞擾亂之子。」(民二十四 17 下)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二十四章記載三件事，就是：

- (1) 巴蘭第三次傳祝福的話；
- (2) 巴勒第四次傳祝福的話；

(3) 巴蘭的預言。

- (一) 「神的靈就臨到」——「臨到」希伯來文是 הָיָה，這個字音譯是 hayah；其字意為「存在」，「發生」。前兩次是神把話放在巴蘭的口中(民二十三 5, 16)，但本章記載神的靈直接「臨到」巴蘭身上。巴蘭既知道神決意要賜福與以色列，就不通過「法術」(字義為魔法、占卜)去尋求咒詛的信息。他只是舉目觀看以色列的營。出乎他意料之外，神的靈就「臨到」他身上，使他能聽見神的言語，得見全能者的異象。他看到異象之後，於是受感說出以色列民的華美和神怎樣祝福以色列民。本章巴蘭不僅祝福了以色列，也預言了以色列的將來，同時提到了神將來要對付諸國。

這裡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的靈「臨到」巴

蘭的身上，用他的口傳神的話。在此我們看見一個真理，神能使用任何人和事物，甚至一頭驢，來成全祂的計劃。另一面，巴蘭說的話沒有錯，但人卻是大錯。在新約，神看重的不是我們的所做和所說，而是我們的所是。因此，我們是否是對的人，而成為祂話語的職事呢？我們的心和口是否讓聖靈掌管，說出神要我們所說的話呢？

(二) 「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出於」希伯來文是 דָּרַךְ，這個字音譯是 darak；其字意為「行進」，「引導」。「興於」希伯來文是 קָוַם，這個字音譯是 quwm；其字意為「起來(應用廣泛)」，「設立」，「堅立」。今日鑰節提到並預告以色列將有「星」出現，有「杖」興起，征服摩押和擾亂之子。「星」代表君王的帶領，「杖」代表王的權柄堅立。

二者指的都是以色列必興起掌權者(彌賽亞，亦即基督)。這個預言，部分在三百年後由大衛王應驗了(撒下八2, 14)；但完全的應驗要等到基督第二次的降臨，而祂終必除滅魔鬼撒但，並且在列國中掌權，以公義治理列邦。

【每日一問】

本章巴蘭第三次和第四次傳祝福的話，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一) 第三次的祝福——提及以色列之帳棚的華美(表徵基督建造起來的教會何等榮美)，並預言以色列果實累累，遍地豐饒，有榮耀的國度，並有能力粉碎仇敵。那些祝福以色列的人必得著祝福，而咒詛以色列的人只帶來咒詛(表徵教會的影響，而勝過一切的仇敵)。

(二) 第四次的祝福——論到以色列人的強盛將勝過列國，啟示基督是明亮的晨星，祂手中的杖轄管列國。(預言基督再來時的榮耀與權能)。今日我們降服於基督的主權，那日將與祂一同掌權！

【總結】

在二十三和二十四章，我們看到神將巴蘭的咒詛化為變為祝福的詩歌。亞當犯罪後，我們都落在咒詛下。但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加三 13)，神就在基督裡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祝福(弗一 3)。

第一首的詩歌說出神的子民被揀選和分別出來。哦！我們在基督裡的身份是何等尊貴！

第二首的詩歌說出神的子民蒙福的光景。哦！我們在基督裡的生活是何等蒙福！

第三首的詩歌說出神的子民榮美及影響。哦！我們在基督裡的生命光景是何等美麗！

第四首的詩歌說出基督的再來與得勝。哦！我們與基督的前途是何等榮耀！

【每日金句】

「這四首詩歌極其宏偉，無與倫比，是以色列人飄流曠野末期的突出事蹟。在曠野的日子裡，有很多事蹟驗明他們的本相，他們的本質，和他們的力量及性情傾向。但神坐在一切之上，祂的慈愛沒有轉變。祂所愛的人，既然蒙愛，祂就愛他們到底。」

——麥敬道

【每日默想】

巴蘭的口被神的靈管束，心不甘情不願地祝福以色列

人，最後他徒勞無功，回本鄉去了。人也許像巴蘭有說話的恩賜，看見大能的異象，但若是違背神的命令，奔走自己的道路，最終會成為其他人的絆腳石。我們是否看重神賜給我們的恩賜呢？我們是否保守自己，順從神的旨意呢？

以色列人拜巴力

【每日鑰句】

「以色列人與巴力毘珥聯合，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民二十五 3)

「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因他在他們中間，以我的忌邪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因此，你要說：

『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因他為神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民二十五 11 ~ 13)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二十五章記載三件事，就是：

- (1) 以色列民被誘惑拜巴力；
- (2) 非尼哈的義舉；
- (3) 神命摩西擊殺米甸人。

(一)「與巴力毘珥聯合」——「聯合」希伯來文是 n_1 ，這個字音譯是 tsamad；其字意為「委身」，「束緊」，「綁在一起」。聖經說以色列人「與巴力毘珥聯合」。由此可見，他們受摩押女子誘惑，不只委身參與行淫亂之事，且與當地毗珥人綁在一起，拜假神「巴力」（繁殖之神），破壞了神的誡命（出二十 3，5），而使神極其忿怒。從巴蘭四首的詩歌（二十三和二十四章），我們看到以色列無比光明的前景。但他們來到什亭，一切就不同了。什亭位於死海東北，與約但河西的耶利哥遙遙相對。這是以色列人曠野旅程的最後一站（書二 1），也是百姓渡約但

河前最後一次受神刑罰的地方。在這裡，我們看到以色列人的墮落，他們又再偏行己路，再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從三十一章 16 節，我們知道以色列人行邪淫、拜偶像，乃是因巴蘭的計謀，以致神用瘟疫來懲罰他們，共計二萬四千人死亡。可見，巴蘭實在是可惡。保羅提到什亭這事件之時（林前十 8），提醒我們須要謹慎，免得跌倒。

(二)「神有忌邪的心」——「忌邪」希伯來文是 $qana'$ ，這個字音譯 qana'；其字意為「嫉妒」，「憤恨」。今日鑰節提到巴蘭向米甸人獻計，教導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跪拜巴力，使以色列人陷在罪中神對此事極為憤怒，因為「神有忌邪的心」。所以，不但用瘟疫責打以色列人，更追討米甸人的罪，連巴蘭也要得到當得的報應。此外，「忌邪」的心就是神對以色列在淫

亂中與偶像聯結的一種憎恨與厭惡。神乃是「忌邪」的神（出二十5）。祂所最「憤恨」的就是人失去了「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3）。求主保守我們，無論甚麼都不能奪去我們向基督的絕對「貞潔」（林後十一2），而失去了對基督所該有的純一的心。

【每日一問】

從非尼哈的行動，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寶貴的功課？

「非尼哈」希伯來文是 פִּינְחָס，這個字音譯是 Pi-yn chac；其字意為「銅管樂器的口」。以色列人的墮落導致許多人死在瘟疫中，直到非尼哈的興起。當時，摩西和全會眾在會幕前為此事哭泣的時候，非尼哈看見以色列人西緬宗族的首領心利，帶著米甸宗族首領的女兒，進入亭子裡行淫。於是，非尼哈起來，殺了正在行淫中的兩人。非尼哈的行動，使神的怒氣

轉消，又使瘟疫在以色列百姓中就立刻止息了。於是，神賜「平安的約」給非尼哈。這約是指神應許非尼哈和他的子孫永遠繼承大祭司的職分，為神的百姓獻祭贖罪，平息了神的忿怒，使神與人和好。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非尼哈體貼神的心意，而以神忌邪的心為心；並以具體的行動，除去百姓中的罪惡，而維護了神的公義和聖潔。為此，他得著神的稱讚。非尼哈的行動不僅平息了神的怒氣，使神不再懲罰以色列人。由於他是那麼不屈地忠於神，那麼無情地審判罪惡，以致他為自己和家族得到長遠的祭司職分。加爾文讚賞非尼哈的做法，認為他對清除罪的態度，比以列民痛哭的悔改更積極。

【每日金句】

「現在的教會，很多在信仰上妥協，以混合為愛心，不分別為聖。我們多麼需要非尼哈這樣的人啊！」

——于中旻

【每日默想】

非尼哈的行動在人看來是魯莽的、兇暴的，但他果斷的行動救了全會眾，叫神在百姓中得著榮耀，並全面粉碎仇敵的惡計。因此，神親自解釋並稱讚他的行動。從非尼哈的這件事中，我們清楚看到「神有忌邪的心」。我們是否以主忌邪的心為心，對罪惡敏感並持有正確的態度，絕不妥協呢？

第二次核點人數

【每日鑰句】

「你們要將以色列全會眾，按他們的宗族，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計算總數。」(民二十六 2)

「但被數的人中，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乃的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因為耶和華論到他們說：『他們必要死在曠野。』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外，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民二十六 64 ~ 65)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二十六章記載第二次核點各支派的第二

代人數，不包括三十八年之前，第一次已經被數點之人。

(一)「計算總數」——「總數」希伯來文是 רָשׁוּ, 這個字音譯是 ro'sh; 其字意為「人頭」。「計算總數」是《民數記》的一個重要主題。這次以色列人二十歲以上的男丁，「計算總數」為 601730 人；他們第一次「計算總數」是 603550 人 (民一 46)。這次摩西受指示去數點以色列人的「總數」，其原因乃是新的一代即將進入、征服和分配迦南美地。「計算總數」目的不但是為著打仗，也是為著分配產業，以便他們以後如何分地為業：

- (1) 按支派人數的多寡來分配產業，以示神的公平。
- (2) 至於地域範圍，哪支派分哪塊地，則由抽籤而決定，以示神的旨意；
- (3) 按祖宗的名字來承受為業，以證明他們生命的

連結，是屬於哪一個支派。

此外，這次「計算總數」應驗了神的話：

- (1) 凡從前被數點之中沒有一個人在內，都倒斃曠野；
- (2) 能進入的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及約書亞。

(二)「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存留」希伯來文是 יָתַר, 這個字音譯 yathar; 其字意為「留住 (保全生命)」，「留下來」。今日鑰節提到第二次所數點的人數，除了迦勒和約書亞，都是神興起新的一代，來進入應許之地。《希伯來書》三 7 ~ 四 11 一語道破老的一代「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的原因——不信，進而勸勉新約蒙了救贖的聖徒要防備不信，竭力進入主耶穌所帶領我們進入的屬天心靈的安息。我們今天乃天路客，是有目標和使命的，在奔跑這旅程中，必須深知耶穌是我們行走的唯一引導和力量，

我們應憑信心而不是眼見來跟隨祂。

此外，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老的一代和新的一代就是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詳論舊人與新人之不同。這裡「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的事實，表明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時，舊人的生命不再存在（羅六 6）；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之時，穿上了新人（西三 10）。

【每日一問】

以色列民第二次核點的人數竟與未進曠野前相差無幾，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寶貴的功課？

四十年前，以色列男丁的人口大約是六十萬，四十年後仍是六十萬。經過了四十年，他們人口總數並沒有增加，反而略為減少了 1820 人（大約 1%）。可見，他們不單在行程上是停頓了，連人口總數也一樣

的沒有進步，甚至有些支派人的口顯著的下降。最明顯的就是西緬支派減少 37100 人（大約 63%）。這是因為前一章發生的「什亭事件」，而許多西緬支派的人受牽連。當時，他們因行邪淫、拜偶像之事，以致招來神的審判，而被瘟疫所滅。其他支派增減的因素已無從考究。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神保守兩次人數總數相差無幾，因神讓新一代完全接替舊一代；並眷顧和供給他們，讓他們仍能保持原有的方向和目標，直到得著所應許的產業。因為神是信實、可靠的，並未因人屢次的犯罪和叛逆，而改變祂的應許。有人說的好，「人有時會覺得，神在我們的生活中好像沒有施展祂的大能。其實神常以安靜的方式工作，好達成祂長遠的目標。」

【每日金句】

「以色列人的增長停止了四十年，我們若是不信，我們個人或教會也會這樣。」——慕迪

【每日默想】

神曾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子孫要多於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創二十二 17），但為什麼以色列民在曠野中人數沒有增加呢？我們得救之後，屬靈的生命是否增長了？屬靈的光景是否進步了？

約書亞被立承繼摩西

【每日鑰句】

「為什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民二十七 4）

「摩西對耶和華說：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立一個人治理會眾，可以在他們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導他們，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民二十七 15 ~ 17）

「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你將他領來，按手在他頭上。』」（民二十七 18）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二十七章前半段敘述摩西如處理女子繼承產業；後半段則記載約書亞承繼摩西。

(一)「除掉」——希伯來文是 גָּרַח，這個字音譯是 gara`；其字意為「刪除」，「撤回」。瑪拿西支派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來到摩西面前，要求分得應許地上的產業。實際上，她們是要神的記念，是要她們的父親的名字不在神的揀選中給刪除。看重被神記念過於得著屬地的好處，這也是她們蒙福的另一個原因。一般人都是眼光短視的，看重屬地的好處，而忽略了賜生命與豐富的神，人若是看重記念他的神，神的心就因著他而得了滿足，他也因此不能不蒙神的記念。

(二)「立一個人」——「立」希伯來文是 פָּקַד，這個字音譯 paqad；其字意為「任命」，「委派」。摩西聽見神告訴他，因他沒有在以色列人眼前尊神為大，以致於無法過約但河，進入神應許之地。他並沒有被羞愧所支配，反而向神禱告。因為他知道神在他身上的計畫已經完成，所以他沒有為自己求什麼，只求神親自指引，「立一個人」治理會眾，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一般。接著，神很快「立」了約書亞為他的繼任人。因此摩西就按手在約書亞頭上，當著會眾將職份傳給他；並且摩西要大祭司以利亞撒為他求問耶和華，使他做的決定沒有錯誤。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是何等的無私！他不介意自己的利益、前途，只關心神的榮耀和祂百姓的益處。

(三)「約書亞」——希伯來文是 יְהוֹשֻׁעַ，這個字音譯

是 Yehowshuwa。；其字意為「耶和華拯救」。今日鑰節提到約書亞承繼摩西的資格，乃是他屬靈的質素，因為他「心中有聖靈的」，意指他身上明顯有聖靈的作為，按新約的話按來說，就是被聖靈充滿（弗五 18），或滿有聖靈的能力（徒一 8）。可見，只有被聖靈充滿，有美好的屬靈質素的人，才能為神作工。

【每日一問】

神為何「立」約書亞繼承摩西，
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

摩西五經多處的經節顯示約書亞乃是被神揀選、訓練，並蒙神保守、帶領的器皿——

- (1) 四十年作摩西的幫手（出二十四 13），學習事奉，並與摩西同進同出（出三十三 11）；
- (2) 有美好的見證，本身已是以法蓮支派的首領（民

- 十三 8)，並且也是信心的探子之一（民十四 6）；
- (3) 有持守的靈，在山腰四晝十夜，等候摩西下山（出二十四 13）；
- (4) 有爭戰的靈，謙卑順服摩西山上舉手禱告的運行，去和亞瑪力人爭戰（出十七 8～14）；
- (5) 具有神的眼光和信心，鼓勵百姓進入那應許之地（民十四 6）；
- (6) 第一代從埃及出來的以色列人，唯獨約書亞和迦勒可進入迦南（民二十六 65）；
- (7) 在世代交替前，神選他繼任（民二十七 18），摩西就把他的職份傳給他（申四 9）；
- (8) 敬畏神，相信並順服神，受全體百姓尊敬（申三十四 9）。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預備約書亞作領袖，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神選他繼任是由以上的條件堆積而

成。所以，約書亞是最適合接替摩西，率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繼承人。

此外，從約書亞的身上，我們看到今天教會裏的一切領袖都必須具備下列的屬靈質素——虔敬和聖潔的生活、良好的品格、對人既慈愛又公義，同時又有辦事能力（提前三 1～13）。有這樣的領袖來帶領教會，教會才能得神的祝福，福音的工作也能得以廣傳！

【每日金句】

「何等的無私！…只要以色列人得到照顧，摩西便滿足了。只要工作可以完成，他不介意誰去作。至於他自己、他的利益、他的前途，他坦然放在神手裡。」

——麥敬道

【每日默想】

摩西祈求神，揀選、提拔、培訓及委任新的領袖。教會中屬靈的傳承是重要且必須的。試問誰是我們的摩西？誰是我們栽培的約書亞？

獻祭的條例

【每日鑰句】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獻給我的供物，就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你們要按日期獻給我。』」（民二十八 2）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二十八章記載每日、安息日、月朔、逾越節和七七節獻祭的條例。

「按日期獻給我」——「按日期」希伯來文 מִיּוֹם，這個字音譯是 mow`ed；其字意為「指定的時間或季節」。今日鑰節提到以色列民每日，每週，每月，和每年節期都要獻祭給神，其目的乃是提醒以色列民，

叫他們在應許地上要「按日期」獻祭和守節。這種循環進行的方式獻祭，英文聖經標準修訂本稱之為「持續的供祭」(a continual offering)。獻祭的最重要意義乃是要人持續不可間斷，時刻與神保持親密的聯繫。在這裡，神既清楚又簡明的解釋以色列民所獻的「馨香火祭」，乃是討祂喜悅，使神滿足，讓祂得飽足。「馨香」希伯來文字意是指使人寬心、平靜的的氣味；「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神吩咐以色列人，必須「按日期」獻祭，包括：

(一) 每天獻的祭——早晨和黃昏常獻的燔祭(表徵活著為基督)，連同素祭(表徵活著是基督)和奠祭(表徵全歸基督)。這表明我們全日當為神而活，也當靠神而活。正如詩人(摩西)寫道：「早晨傳揚祢的慈愛，每夜傳揚祢的信實。」(詩九十二 2)。

(二) 每週獻的祭——在每安息日應獻的燔祭、奠祭等之外再加上的祭。這表明我們在主日，當敬拜神，記念神的作為，加倍存心討神喜悅。

(三) 每月獻的祭——月朔是每個月初一獻祭，月月如此，獻祭時還要吹號(民十 10)。這表明我們感謝過去一個月神的保守，以及祈求在新的一個月神的看顧。

(四) 每年節期獻的祭——包括逾越節(正月十四日)和七七節(三月六日，又稱收割節或者五旬節)。在精讀舊約《利未記》，我們已經解釋這些節期的條例，這裡不再贅述了。

這裡值得注意我們的，舊約時代的以色列民，每天(早晚)、每週(安息日)、每月(每逢月朔日)、及每年

(七個重要的年節)，都要持續不斷地獻上「馨香的火祭」。這說出我們的生活，日復一日，周復一周，月復一月，年復一年，當都將自己獻給神，使祂喜悅，成為祂的食物。因為我們的時間都是屬乎神的。此外，每日獻的祭是整個「按日期」獻祭的基礎，一切其他獻的祭只是加上，而不是取代它。今天，我們都是神的祭司，無論我們所從事的工作有多忙碌，也應將我們的時間分別給祂。每天早和晚、每星期和每節期，我們在生活中當以什麼為中心呢？我們當持續不斷地獻上什麼給神呢？

【每日一問】

本章提及節期獻祭的條例與《出埃及記》和《利未記》的記載有何不同？

本章提及每日早晚所獻的祭，曾在《出埃及記》二十九 38 ~ 41 已有記載。本章所列出的節期亦與《利未記》二十三章相同。但是從不同的角度來講，

其重點各有不同。本章是給予祭司的指示，特別強調祭物的明確數量和每一個節日的正確日期；《利未記》則是著重祭司的責任。本章講了每日日常的祭物排在最先，然後是每週、每月、每年逾越節和五旬節期當獻之物。若日子重疊，便須獻兩項祭物的總數。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從表記而言，一切的祭物都是指基督說的。所以，神說：「我的供物...我的食物...獻給我」，因為只有基督能使神心滿意足。此外，神以人獻的火祭當作食物。所以，「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因為這是神所喜悅的」（羅十二 1）；並且「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來十三 15）。因此，我們要學習天天向神更新我們的奉獻，時時獻上讚美的祭，過神喜悅的生活。

【每日金句】

「願我們對主的愛單純，從祂的觀點來看，都是一切的食物！」——邁爾

【每日默想】

- (一) 以色列人按不同的日子獻上當獻的祭物，今天，我們是在每一個日子盡上我們當盡的本分呢？
- (二) 以色列人每日早晚都要獻燔祭，素祭，奠祭，得以親近神，向神禱告並感恩；並且所獻的火祭也成為神的食物。我們是否每日向神獻上奉獻和頌讚的祭呢？我們是否每日將自己獻給神，使祂滿足呢？

七月裏的節期

【每日鑰句】

「七月初一日，你們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是你們當守為吹角的日子。」（民二十九 1）

「七月初十日，你們當有聖會；要刻苦己心，什麼工都不可做。」（民二十九 7）

「七月十五日，你們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華守節七日。」（民二十九 12）

「第八日你們當有嚴肅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民二十九 35）

【每日鑰字】

《民數記》二十九章繼續上章提到獻祭的條例，就是在七月裏的節期，包括吹角日，贖罪日，和住棚節，以色列民當如何獻祭。

「當有聖會」——「聖會」希伯來文 מִקְרָא，這個字音譯是 miqra'；其字意為「集會」，「召集」。在二十八章和二十九章提到「聖會」共有六次，主要是下列場合，包括：

- (1) 逾越節第一日和第七日；
- (2) 七七節；
- (3) 吹角日（猶太人新年）；
- (4) 贖罪日；
- (5) 住棚節第一日和第八日當有一個結束的「聖會」，亦即「嚴肅會」（指住棚節後，次日繼

續歡樂慶祝的聚會)。

在舊約裏，神吩咐祂的百姓在節期聚會，一齊敬拜祂、聽祂的話語；所以聖經裏常稱猶太人為「會眾」。可見，

「聖會」是為著「會眾」守節，而聚集的慶祝活動，亦即神聖的聚會。今日鑰節指出百姓必須參與「聖會」，不可作工，因這些節期的活動都是以「聖會」為中心。這裡所提到的「聖會」是已經在《利未記》二十三章所定規的，目的乃是召集全會眾，向耶和華守節。這些「聖會」預表蒙救贖的人一同敬拜，乃是與神一同歡樂過節，叫神享受快樂，而我們也隨著一同享受。此外，在新約，「當有聖會」是指基督徒「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 25) 所以，我們參加教會的聚會應該成為習慣，如同以色列的「會眾」與神一同過節，叫神得到滿足；也藉著彼此的交通，共同享受主的恩典。

【每日一問】

本章提及吹角日，贖罪日，和住棚節，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摩西律法中所載的七月(陽曆九至十月間)，包括三個節日：

(一) 七月初一日為「吹角日」——當有聖會，又要守為吹角的日子。這個節日要向神獻上馨香燔祭，獻若干用調油細麵的素祭，還要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得到潔淨。當那一日，除了祭司所吹的銀號筒以外，有百姓從日出到日落吹角。這節預表基督再來，聖徒被提(帖前四 16 17)。

(二) 七月初十日為「贖罪日」——要再次守節安息，並且要「刻苦己心」；向神獻上各種祭物，最重要的就是「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節預表更完美的大祭司耶穌基督一次的將自己獻為贖罪祭(來九 11 ~ 14)。

(三) 七月十五日「住棚節」——開始為期八天，首末兩日當有聖會；所獻的包括燔祭、素祭、奠祭、贖罪祭，期間獻祭的數量超過其他節日的總和。最後一共獻上一百九十九隻供物。這節預表在千年國度裏所享受的福樂（啟二十 4～6）。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這些節期都不過是影兒，乃是向人描述並指明那位實體的基督（西二 17）。所以，在「住棚節」的第八日，就是最大之日，主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約七 37）可見，基督乃是這些節期的實際。人若離了基督，便沒有節期。所以，我們每一次來到聚會中，要讓基督的活水流出來，然後彼此才能得著豐盛的生命供應。

【每日金句】

「我們必須聚會是神的命定；我們聚會也是靈命的需求，而與聖徒們聚集在一起，互相交通，彼此勸勉，同得供應，其樂融融。」——佚名

【每日默想】

住棚節是作為整個守節獻祭的中心，也是以色列人快樂感恩的節期。百姓在神前大量獻祭，慶祝神賜給他們的豐收（利二十三 40）。我們是否在聚會中與眾聖徒一同數算主的恩典，且越數算越感恩呢？我們是否在感恩之餘，甘心獻上自己、財物來敬拜我們的主呢？

婦女許願的條例

【每日鑰句】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民三十 2)

「耶和華也必赦免她。」(民三十 5, 8, 12)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三十記載許願的條例，有時代的喻意，特指婦女所許的願。

(一)「許願」——希伯來文 נָדַב，這個字音譯是 neder；原文雙字，其首字動詞字意為「發誓」，次字名詞為「承諾」。「許願」是指在神面前

允諾發誓，而承諾自己會履行某事。舊約聖經中有許多許願的例子，如：

- (1) 雅各的許願 (創二十八 20 ~ 22)；
- (2) 耶弗他遵守了向神所許的願 (士十一 30 ~ 31)；
- (3) 哈拿許願獻兒子 (撒上一 11) 等。

人很可能忘了對神的承諾或奉獻，但神會不忘記。故在神面前「許願」是嚴肅的事，許了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申二十三 21)。

今日鑰節提到「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為著補充上章 39 節所提的許願祭。律法從來沒有強迫人許願或起誓，但人一旦許了願以後，就不可食言。那時婦女向神所起的誓，要先約束自己，然後徵求父親或丈夫的贊同。今天的社會無論是如何的多元化，而婦女亦更是如何的開放、自主

己願。但基督徒在做任何決定之時，要考慮和尊重相關人士的感受與立場，好叫所說的與所做的都成為眾人的祝福。

(二)「起誓」——希伯來文 נִּשְׁבַּע 原文雙字，其首字動詞字意為「發誓」，次字名詞為「誓言」。「起誓」是指在神面前詛咒發誓，而證明自己的清白。在新約時代，主耶穌教導在祂的國度中的人，什麼誓都不可起（太五 33～37）。因說話誠實可靠的人，用不著指著天、地、耶路撒冷「起誓」，才能使人相信。

(三)「赦免」——希伯來文 סָלַח，這個字音譯是 calach；其字意為「寬恕」。在本章共提到「赦免」有三次，意指婦女縱然違背了所許的願，她也不會被問罪。主要是應用在下列場景，包括

- (1) 若年幼女子的父親不同意她所許的願；
- (2) 若丈夫不同意婦女在婚前所許的願；
- (3) 若丈夫不同意婦女在婚後所許的願。

神給以色列人這些條例，其目的乃是保護人，不因愚昧地許願，而帶來嚴重後果；也藉著這些條例教導人要為自己所說的負責；並學習在神面前守住自己的地位。

【每日一問】

本章提及婦女許願的條例，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本章詳述婦女許願有效和無效之情況，可分成四類：

- (一) 年幼在家中起誓——年幼女子在家許的願，父親默默不言，就相等於同意，她立的願便確定；如果父親不應承，她許的願就不成立，神則准她不履行這義務。

(二) 在未嫁前起的誓——已婚的婦女在婚前所許的願，若得丈夫默許，便算確定；若丈夫不許可，女子在出嫁前起的願便作廢。

(三) 寡婦和離了婚的婦女所起的誓——就是她約束自己的話，都要為定。

(四) 已婚婦女在夫家所起的誓——女子婚後起的願，若得丈夫，默許便算確定；照樣，丈夫應承與否可以決定她們是否須守誓約。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許願」不只要向神交待負責，也要向人交待負責。全章強調兒女須順服父母、妻子須順服丈夫，向神「許願」也不得違反這層次。這與新約的教訓原則上是一致的（弗五 2；六 1）。從這一條律法，可見父母與兒女和丈夫與妻子之間關

係的原則。作父親或丈夫的應擔任屬靈指導的角色，這角色是由神賦予他們的。今天，我們的家庭有否遵照神指定的次序行事呢？

【每日金句】

「違背誓言就意味著破壞雙方的信任與關係，而信任是人與神和人與其他人建立關係的基礎。」

——馬唐納

【每日默想】

我們所行的事是否能向神負責，也能向人負責呢？當我們在做決定時，是否先尋求主的心意，叫所說的與所做的都是出於主呢？我們是否也看重我們的決定與相關之人的意見呢？

戰勝米甸人及分配擄物

【每日鑰句】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後來要歸到你列祖那裡。摩西吩咐百姓說：『要從你們中間叫人帶兵器出去攻擊米甸，好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民三十一 1～3）

「對他說：『僕人權下的兵已經計算總數，並不短少一人。如今我們將各人所得的金器，就是腳鍊子、鐲子、打印的戒指、耳環、手釧，都送來為耶和華的供物，好在耶和華面前為我們的生命贖罪。』（三十一 49～50）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三十一章描述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上擊敗米甸人；然後，戰士要行潔淨之禮；之後，交戰取得了的擄物要與全會眾均分。

(一)「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報仇」希伯來原文是雙字。其首字的希伯來文動詞為 נָתַן；這個字音譯是 nathan，字意為「給予（應用範圍極廣）」，「允許」。其次字的希伯來文來名詞為 נִקְמָה；這個字音譯是 neqamah，字意為「報復」。今日鑰節提到神說：「報以色列人的仇」；摩西則說：「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在這裡我們看到，「以色列人的仇」亦即耶和華的仇，因榮辱相關。從神的角度來看，祂為以色列人報仇；從人的角度來看，以色列人則為耶和華報仇。神雖要報復米甸人，但祂卻要祂的百姓與祂同工、同戰。神命令以

以色列人與米甸人打仗。這是因為米甸人曾利用摩押的女子，誘使以色列人犯姦淫，而使二萬四千人死亡（民二十五 9）。

此外，在被殺人的名單中，有獻計引誘以色列人犯罪的巴蘭。聖經沒有告訴我們，巴蘭離開了巴勒以後發生了甚麼事，但他已經傷害了以色列人，並且得罪了神。故無論他走到那裏，都無法逃神對他的審判。之後，以色列人擊敗米甸人，並殲滅當時所有的男丁。這是神的審判，因他們是罪有應得。由此可見，以色列人「報仇」的行動顯明了神公義的審判，就如詩人所說「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詩九 8）還有值得一提的，就是以色列人擊敗米甸人，有四個特點：

(1) 耶和華的吩咐，每支派都參與此次戰役，報復

什亭之辱；

(2) 祭司菲尼哈也同行，表徵神與他們同在；

(3) 勝利是容易的，而擄物是豐富的；

(4) 因神的保守，無一人死亡。可見，以色列人的勝利，乃是神為他們爭戰，並與他們一同爭戰。

(二) 「生命贖罪」——「贖罪」希伯來文 כַּפַּר，這個字音譯是 kaphar；其字意為「遮蓋」，「寬恕」。在這裡，「生命贖罪」不是指他們因罪行求饒恕，乃是指打仗中，神的保守如同寬恕他們的生命。以色列人勝利之後，千夫長和百夫長仔細數點兵丁，發覺竟無一人傷亡。他們明白這場勝利是因神與他們同在。因此，他們出於感恩之心，將所得的金器都送來奉獻給神，作為生命的贖價。今日在屬靈的爭戰中，主是帶領我們得勝的主。因此，我們應將得勝歸榮耀給神主，

並樂於與人分享得勝的結果。

【每日一問】

本章提及以色列人處理擄獲之物的方法，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本章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前的最後一場戰役；其重點不在戰役本身，而是在處理擄回財物的原則。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所擄來的物分作兩半，使打仗的與全會眾均分，而祭司與利未人也有份。於是，以色列人把所擄來的分作兩半：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歸與全會眾。兵丁所分得的，按每五百取一的規定奉獻給神。百姓的，按每五十取一的規定，歸給利未人。此外，帶領軍隊的首領有額外的奉獻，他們將各人所得的金器，都送來為耶和華的供物，作為生命的贖價，見證並記念神大能的保守。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處理擄獲之物的方法。這

個原則在大衛的時代仍存留（撒上三十 2 ~ 25）。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就是我們所擁有的一切，全是從神而來。因此，我們財物奉獻的原則——當奉獻給神的就奉獻給神，當給人的就給人。

【每日金句】

「在神眼中，爭戰有前後方人的不同嗎？如何分享得勝的成果，才合神的心意？」——佚名

【每日默想】

我們財物奉獻的是否是出於感恩的心，而將所得的一部分獻給神，也將一部分用來供給有需要的人呢？

求河東地為業

【每日鑰句】

「摩西對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說：『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你們竟坐在這裡嗎？你們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過去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那地呢？』」（民三十二 6～7）

「倘若你們不這樣行，就得罪耶和華，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民三十二 23）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三十二章詳述河東分地之經過，包括：

- (1) 流便和迦得支派定居的建議；
- (2) 摩西答允二支派請求；

(3) 二支派半得分地為業。

「灰心喪膽」——希伯來原文是三個字。首字的希伯來文動詞為 נָחַם，這個字音譯是 nuw'；其字意為「妨礙」，「抑制」，「挫敗」。次字為動詞的直接受詞在中英文皆未譯出。第三字為「心」，廣泛地應用於情緒、感覺、願望、甚至於心思、意志的能力；這裡是指意志的決斷。「灰心喪膽」這句話是指流便和迦得支派消極的態度，會影響其他支派的人「灰心喪膽」，甚至他們會拒絕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那地。

本章記載以流便和迦得子孫看見約但河東地可以牧放牲畜，就提議以此地為他們的地業，甚至要求摩西不要領他們過約但河。針對這件事，摩西責備他們，令其他支派「灰心喪膽」，並且叫他們回憶他們的先祖也曾在加低斯巴尼亞，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敢進入應許地。結果神嚴厲的管教他們，使他們死

在曠野，不得進入迦南。然後，他警告這二個支派若不跟從，就要滅亡。於是，他們提出折衷的方法，所有帶兵器的都過約旦河，直等以色列人各支派承受自己的產業之後，他們才回來得河東的地業。摩西於是接納這建議，最後把河東之地分配給流便、迦得，和瑪拿西三支派。

【每日一問】

流便和迦支派要求在約但河東之地為業，是否對呢？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寶貴的功課？

以色列人幾乎完成了他們曠野的旅程，但流便和迦得支派要求摩西不要領他們過河，而放棄將來在迦南的地業。這要求看來是合理的，因為他們的「牲畜極其眾多」和「看見」可牧放牲畜之地。但神要他們得的產業，乃是在約但河對面的迦南地。那麼，這個事實足夠證明他們並不聽從神的話，不理會神的旨意。他們的選擇乃是憑眼見（屬世）和自私（屬肉體）

的選擇，正如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一樣（創十三 8～13）。他們若單純地仰望神，尋求神的旨意，而選擇在迦南美地之外，求產業的事就不會發生。

雖然流便和迦得支派至終還是留在河東之地，但他們不是活在神所命定的應許中。他們既堅持自己的定意，神也就任憑他們去得他們所要得的。神的允許並不是神的祝福。只有專心跟從神的人，才可以得神應許中的祝福。後來，幾百年後，他們要為他們的選擇，自嘗苦果。因為那地雖然肥沃，但亞述人來侵時，他們首當其沖，並且他們是以色列國中最先被擄的人（王下十七；代上五 26）。由此可見，活在神命定的應許裏，要比活在神的允許裏更為寶貴。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這兩支派為了目前的生活和短暫的利益，而忘記了神應許他們將要得更多的美地。這是典型的「屬世」基督徒的預表，對世界、情慾、

老我、肉體仍有留戀。今天也有許多人只顧屬地之「河東」——今生安逸的世界，對神國度的事沒有雄心大志，而不肯過河爭取屬靈之「美地」——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安於現狀會使人失去天上的獎賞（腓三 14）；自私會讓人失去與眾聖徒同得基業的權利（西一 12）。

此外，在這裡我們看到，以色列人所有帶兵器的人都要在耶和華面前過約旦河。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就是今日我們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不要單求自己的事；更要求耶穌基督的事（腓二 21）。

【每日金句】

「流便和迦得的子孫並不聽從神的話…心意不專一，是所謂『騎牆派』；他們尋求自己的事，並不尋求神的事。若神的事充滿他們的心，他們就不會

被那產業地以外的東西吸引。」——麥敬道

【每日默想】

今天我們是否是肯過屬靈的「約但河」，只願住屬天迦南美地的基督徒呢？在今日個人主義澎湃的時代，我們是否看重服事團隊的目標，並參與其間，一同努力，一同享受團隊的成果呢？

從埃及到摩押的四十二站口

【每日鑰句】

「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其路程乃是這樣：」（民三十三 2）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三十三章記載二件事，就是：

- (1) 曠野旅程的記錄；
- (2) 神曉諭挺進迦南。

「所行的路程」——「路程」希伯來文是 **נוֹעַ**，這個字音譯是 **macca`**；其字意為「站口」，「拔營啟程」。「所行的路程」意指以色列人經過的站口或安營的地方。本章主要的內容是描述摩西遵照神的吩咐，記下以色列人行程的四十二個站口，作為他們出埃及和進迦南

的記錄。其實，這記錄也是神眷顧和管教他們的記錄，叫我們認識神是信實，守約的神。對以色列人多次埋怨神和倒退失敗，祂仍然以寬容和忍耐對待他們；在屢次的背叛中，祂以憐憫和慈愛管教他們。並且神看顧其子民，以雲柱與火柱的引導他們，由天而降的嗎哪供應他們，最後帶領他們入迦南地。雖然以色列人「所行的路程」是乏善可陳，但他們一路有神同在與同行，使他們的「路程」還是蒙神記念，並且顯明了神豐富的慈愛和恩典。麥敬道說的好，「凡讀完全章者，沒有不被神慈愛和看顧感動的記。試想...路上每一步，祂都走在他們前面，又度過曠野的每一階段；在百姓的一切苦況中，祂也與他們同受。祂照顧他們，如同一位溫柔的乳母；四十年間不讓他們的衣服破舊，也不叫他們的腳腫。這裡祂追述全路程，祂手怎樣引導他們，又細心記下旅途上的各階段，和他們在荒漠停留的地點。何等奇偉的旅程！何等良善的旅途同伴！」照樣，我們一生所有的年日

豈不也都是神恩典帶領的記錄？試想，在我們成長的過程裡，祂又是如何與我們一同寫我們的「天路歷程」呢？有首詩歌，是這樣寫著：

《聖徒詩歌》第 471 首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陳腐事物何必求？
難道我還疑祂愛情，畢生既由祂拯救？
神聖安慰、屬天生活，憑信我可從祂得；
我深知道凡事臨我，祂有美意不必測。

這是芬尼·克羅斯比 (Fanny Crosby, 1820 ~ 1915) 所寫的最好的詩歌首之一，也是最能代表她一生的經歷的詩歌。這首詩歌說出在我們人生的道路上，雖常遇見危險、挫折、損失、艱難，但主既拯救了我們，祂必負我們完全的責任。並且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境遇，都有主的美意，因此不必猜疑，只要全心信靠祂。此外，當我們回首過去，人生所經過的站口，失敗多，得勝少，多少年日虛度，多少機會錯過，真是懊悔不已。但請記得：祂是信實的主，我們人生所走的每一步，都有主的恩典或管教。

神即然從來沒有放棄我們，我們又有什麼放棄自己的理由。所以，讓我們忘記背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 1)！

【每日一問】

從以色列人曠野旅程的記錄，
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寶貴的功課？

本章詳細記錄以色列人由埃及到摩押平原，中途所經過的地點(今天大部分的位置都難以確定)，而說明他們終於抵達約但河畔，準備進入迦南美地。這旅程主要分為三部分：

- (1) 從出埃及到西乃，山共十二站；
- (2) 從西乃山到加低斯，共二十一站，包括曠野飄流年代；
- (3) 從加低斯到約但河東，共九站。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這記錄可說是《出埃及記》

至《申命記》四卷書經歷的縮影。以色列人原只需十一天就可到的行程，因著不信、悖逆、不忠心，竟然用了四十年的時間，並且賠上一個世代人的性命。他們在曠野的日子幾乎一片空白（十五章至二十章所記），其間他們漫無目的繞行，且一事無成。我們每一個人都在走一條屬靈的旅程，以色列人從出埃及到應許之地的路也正是我們靈程地步的對照，他們的失敗也正是我們的警戒。照樣，我們回首以往，過去的年日是何等的不忠心，何等的不信，何等的傾向於犯罪，傾向於悖逆；但我們人生的每一步，神都卻是那樣的信實，眷顧和帶領我們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每日金句】

「將來我們到天上，看我們的記錄，…可能忘記了，但神卻保持著記錄。」——邁爾

【每日默想】

以色列人經過的地點，總共有四十二站之多。然而，我們今天屬靈的光景已到了第幾站？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行程，沒有任何記錄。對神來說，這些是失落的年歲。回顧以往，捫心自問：我們在神面前，有多少的日子是算數的（詩九十 12），還是隨流失去（來二 1）的呢？

【附錄】——以色列人曠野旅程的 四十二個站口

《民數記》第三十三章記載以色列人從埃及的蘭塞起程到達摩押平原，沿途紮過營的四十二個地方，如下：

第一程 (5 ~ 10 節)：

1 蘭塞；2 疏割；3 以倘；4 比哈希錄；
5 瑪拉；6 以琳；7 紅海邊；

第二程 (11 ~ 17 節)：

8 汛曠野；9 脫加；10 亞錄；11 利非訂；
12 西乃曠野；13 基博羅哈他瓦；14 哈洗錄；

第三程 (18 ~ 24 節)：

15 利提瑪；16 臨門帕烈；17 立拿；18 勒撒；
19 基希拉他；20 沙斐山；21 哈拉大；

第四程 (25 ~ 31 節)：

22 瑪吉希錄；23 他哈；24 他拉；25 密加；
26 哈摩拿；27 摩西錄；28 比尼亞干；

第五程 (32 ~ 41 節)：

29 曷哈及甲；30 約巴他；31 阿博拿；
32 以旬迦別；33 加低斯；34 何珥山；35 撒摩拿；

第六程 (42 ~ 49 節)：

36 普嫩；37 阿伯；38 以耶亞巴琳；39 底本迦得；
40 亞門低比拉太音；41 亞巴琳山；42 摩押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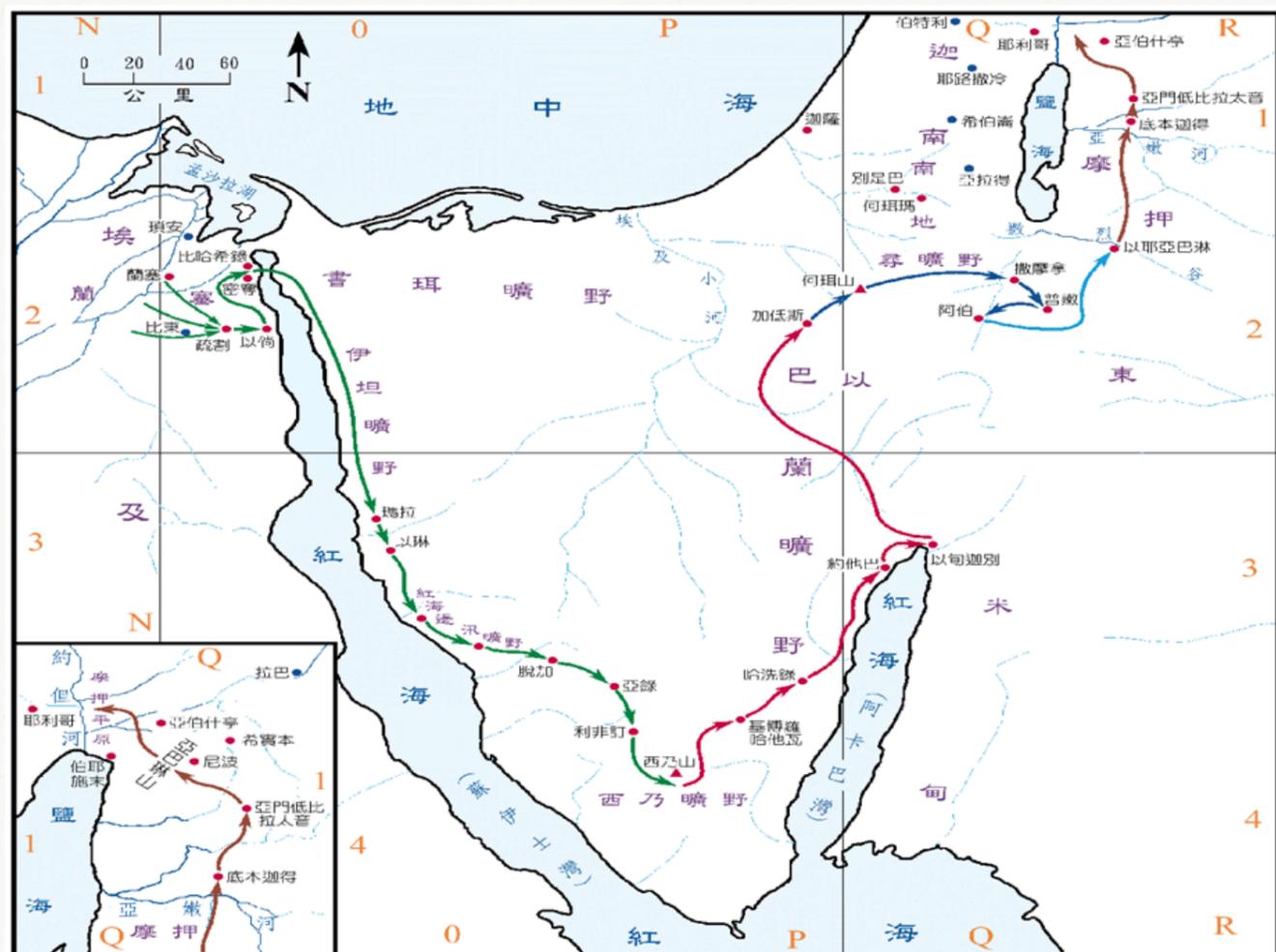
若留意各站的數目及發生的事，可發現一些編排上的特徵：

(一) 在第四、五、六程的第六站，是亞倫和摩西死的地方：亞倫死在何珥山 (二十 22 下)，葬在摩西錄 (即摩西拉，申十 6)，摩西死在亞巴琳

山 (申三十二 49 ~ 50)。

(二) 神供水的地方瑪拉 (出十五 25) 和加低斯 (民二十 1, 11), 分別是第一和第五程的第五站。

(三) 神在第一站領以色列民出埃及來, 在第七站過紅海, 在第十二站 (西乃山) 頒發律法。



迦南地的疆界和分地者

【每日鑰句】

「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這地就是耶和華吩咐拈鬮給九個半支派承受為業的。』」(民三十四 13)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三十四章詳述分迦南地給九個半支派的經過, 就是:

- (1) 確立迦南的境界;
- (2) 指定分配土地之人的名字。

(一) 「拈鬮」——希伯來文是 גורל, 這個字音譯是 gowral; 其字意為「籤」, 「份」中文唸 nián jiū。在舊約時代, 以色列人可以藉「拈鬮」的

方式，亦即「抽籤」，來尋求神的心意。「拈鬮」乃是根據神的指引來作決定，可除去徇私的弊病。就如《箴言》所說，「籤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箴十六 33）。大衛作詩說：「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我所得的，祢為我持守。」（詩十六 5）這裡「我所得的，祢為我持守」希伯來文意思是「我所得的『鬮』，祢為我持守」。大衛指出神所賞賜他的「產業」、「杯中的分」、「鬮」，神也必為他保守。今日鑰節提到，神用「拈鬮」的方法來分配迦南地，其目的是乃為了讓以色列人明白「迦南地的產業」是屬於神所擁有，並且是由神所命定和分配，而成為百姓所得的福分。至於約但河東的土地，分給迦得、流便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的，原非神要賜給百姓的產業，故不必用「拈鬮」方式分配。因此，「拈鬮」的屬靈意義，乃是：棄絕人天然的喜好，尊重神的主宰，單

純仰望神心意的顯明。今天，我們有神話語的指示和聖靈的引導，故不再須要使用「拈鬮」的方法，來明白神的旨意。

（二）「承受為業」——「承受」希伯來文是 *in*，這個字音譯是 *nachal*；其字意為「繼承」，「獲得」。本章確立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承受為業」的境界：南界貼著以東地，從死海南端伸延至地中海；西界濱地中海；北界是黑門山脈；東邊則從約旦河谷，直至死海。神在我們每一個人的身上都有祂的計畫和安排，而祂所量給我們的地界，乃是坐落在佳美之處（詩十六 6），並且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 20）。今天，我們是否好好的經營祂所賜給我們的產業——教會、家庭、生活、工作等呢？

此外，神賜美地為以色列人的產業，乃是表徵基督是我們屬靈的產業，並且祂就是我們的「迦南美地」。我們一生所經營、所享受的，就是基督自己。正如一首詩歌所說，

(生命詩歌 364 首)

**「即使全地歸我為業，群星也是我的，
若無祂作我的一切，我仍可憐至極！」**

【每日一問】

**在劃定迦南地的界限一事上，
有什麼重大的屬靈意義呢？**

本章記載神賜迦南地歸以色列人為業，這地的四境：

- (1) 南邊區域是從死海之南端直伸延至地中海一帶；
- (2) 西邊區域則以地中海為主；
- (3) 北邊區域則從地中海起，到達黑門山嶺；
- (4) 東邊區域最為廣闊，從約旦河谷，直至死海。

神把應許之地分給以色列人清清楚楚地告訴摩西，並且親自指定分配土地的人。分地的責任由十二位一起負責執行。每一支派各有一人負責，而流便和迦得支派除外，幫助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作分地之人。這樣就確保了分地的公平和公正。因為流便支派和迦得支派與瑪拿西半個支派，已經在約但河東受了產業。因此，迦南之地將被拈鬮給九個半支派作為地業。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將迦南地東南西北的界限劃定。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豐富的迦南地象徵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所以，我們的生活和工作的範圍必須是在基督耶穌裏，才蒙保守，也不受仇敵的攻擊，並使我們得勝有餘。

【每日金句】

「我們應該知道生活的限度與可能。我們必須注意境界，知道我們擴展的範圍，以致確定我們的行止，在基業上的止限。」——邁爾

【每日默想】

神命摩西，從南、西、北、東將迦南地定出四圍的界限。我們的生活和工作必須受神的限制與調度（林後十 13）。我們是否照神所量給我們的度量行事呢？我們是否守住自己的地位，不越過神所量給我們的界限呢？

利未人的城邑與設立逃城

【每日鑰句】

「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其中當有六座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民三十五 6）

「這些城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民三十五 12）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三十五章記載神吩咐以色列人分出四十八座城給利未人，是解決他們居住的問題；其次，在利未人的城中要設立六座為逃城，是解決誤殺人的問題。

(一) 「逃城...可以逃到那裏」——「逃城」希伯來文名詞是 מִלְקָה，這個字音譯是 miqlat；其字意為「避難所」，「收容所」。這字的字根有「接納」、「吸收」的意思，就是「接納逃亡者到自己的地方」或「庇護」、「藏匿」的地方。「逃」希伯來文動詞是 נָחַץ，這個字音譯是 nuwc；其字意為「逃離」，「逃跑」。各支派分給利未人的四十八座城之中，要分出六座城作為逃城。這六座逃城——三座在約但河東，三座在迦南地，乃是作誤殺人者的避難所（民三十五 12）。從它們的分佈情形來看，無論人住在那一區，不必走太遠，就可以到達離他最近的「逃城」，而不容易被報仇的人追上。據說在舊約，為了幫助逃亡者，以色列人每年都要維修保養通往「逃城」的路，並設置清楚的路標；，還要委派人陪伴逃亡的人。若有可能，他們要安排有人去安慰那些追上逃亡者的「報仇人」。

(二) 「誤殺」——希伯來文是 חָצַךְ，這個字音譯是 ratsach；其字意為「殺」，原文並無「誤」此字。根據本章信息，這裡的殺人者並非是蓄意殺害人，而是無心不知不覺的殺人，也就是當事人不能事先防範的「誤殺」事故。「報仇人」是指死者的至親，想為死者復仇。殺人者通常被「報仇人」追殺。然而個人復仇的行為是不合法的，因為殺人者需經通公正「審判」（原文字意為律例，公義）的程序，包括：

- (1) 案件不能私了；
- (2) 需經過審訊；
- (3) 依據見證和證據；
- (4) 由審判官下達公正的判決。

「逃城」的建立使「誤殺」人在未判定刑責之前，先逃到逃城而受到保護，直到他們站在會眾面前公開受審。然而「逃城」並不為故意殺人者提供避難所。

因怨恨或仇恨而犯罪的人，必被治死。

【每日一問】

神設立逃城，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有關「逃城」，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

(一) 它們的性質——「逃城」是舊約律法中隱藏的恩典，乃是顯明祂的愛與公義在此得到平衡，使信祂者，不至滅亡；也是人的權利與義務兩全，使人逃進基督裏面，得赦免，保護，與平安。

(二) 它們的目的——「逃城」是為誤殺人的人而設的避難所。「逃城」對今天的基督徒來說，乃是預表基督耶穌作了我們的避難所（來六 18 ~ 19）。我們惟有在基督裏面，才能得救恩的赦免和保護，因祂庇護那些憑著信心逃到祂那裡的罪人（羅八 33 ~ 34）。

(三) 它們的位置——逃城分佈約但河的東西兩域，各為三座，為使要逃往「逃城」的人，在一天之內一定可以逃到「逃城」。這表徵救恩的便利，每個人都有機會得著基督的救恩。

(四) 它們的規例——誤殺人者可在其中得到保護，待在大祭司死時重獲自由。這是預表到基督死的時候我們才得釋放。所以進入「逃城」就是進入基督的死裡。就逃城說，我們是逃避。就基督的死說，是我們的釋放。

由此可見，基督就是我們的「逃城」。除祂以外，別無拯救。我們在基督耶穌裏就有保障，而不再被定罪了（羅八 1），並且脫離了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因此，藏「在基督耶穌裏」是我們唯一得勝的秘訣。

【每日金句】

「親愛的…按你的本相來到主耶穌面前。祂正站著，打開膀臂和慈愛的心，要按祂心底的大愛並祂名及犧牲的完美功效，接納你、保護你、拯救你、給你福分。」
——麥敬道

【每日默想】

神設立「逃城」，對我們有何啟示？我們是否經歷視基督為避難所，逃避罪惡、世界和撒但的追逼纏擾呢？

西羅非哈的眾女兒繼承產業

【每日鑰句】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了她們伯叔的兒子。她們嫁入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的族中；她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民三十六 10 ~ 12)

【每日鑰字】

《民數記》第三十六章記載摩西如何處理西羅非哈女兒求地業所引起的問題，並規定承業的女子必須嫁給同支派的男子。

「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行」希伯來文

名詞是 **אָסַח**，這個字音譯是 `asah；其字意為「做」，「完成」。今日鑰節提到「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得她們撒、曷拉、密迦、挪阿。」聖經提到她們的名字四次（民二十六 33，二十七 1，三十六 11；書十七 3），因為她們的事蹟蒙神記念。

在二十七章，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要求得以繼承地業，而不讓她們父親的名字由以色列族譜中被抹去。按當時習俗，人如果沒有兒子，產業就都要歸其他至親男性。感謝神！這是很美的事。她們不像其他的以色列人輕看那美地的產業。即使她們還沒有得著它，她們卻渴慕要得著，而神尊重她們的渴慕。為此神吩咐摩西，產業要歸女兒。

在三十六章，約瑟家諸族長提到她們若嫁給其他支派的人，到了禧年，其地業就要歸於別的支派了。所以，摩西將此問題求問神，而得到神的答覆；其

解決的方法就是承受地業的女人必須嫁給本支派的人，這樣，土地就不會從一個支派轉移到另一個支派了。西羅非哈的眾女兒遵從神的吩咐，就嫁給瑪拿西支派的人。

（《聖徒詩歌》第 161 首）

**「信而順從」，是這樣寫著：
當我與主同行，在祂話的光中，
何等榮耀照亮我路程；
當我肯聽命令，祂就充滿我心，
信而順服者主肯同行。**

〈副歌〉

**信而順從！因為除此以外，
不能得主喜愛，惟有信而順從。**

我們和主之間應該有一個甜美的關係，就是「信而順從」。「信」是因為我們認識祂；「順從」是因為我們愛祂！何等有福，能被啟示來認識這位榮耀的救主；何等有福，能被激勵來順服這位可親的愛人！

【每日一問】

從西羅非哈的眾女兒承受產業後的婚姻條例，
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寶貴的功課？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摩西如何才能合神心意地酌情處理難題。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要求得以繼承地業是合情又合理（民二十七 7），而約瑟子孫中的諸族長的反應也是合情又合理（民三十六 5）。結果，摩西按照神話的吩咐，合神心意地決議，並且遵行。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教會的斷案（徒十五 13～21）必須按著神的心意，以同心合意（徒十五 25）為原則。今天，教會中的族長遇到難題時，屬靈的反應究竟如何？是否能明智地和靠聖靈斷事（徒十五 28）？

此外，西羅非哈女兒在信心中求產業，而在順從中得產業，留給我們很好的榜樣。今天，教會中的姊妹是否看重神賜給我們的產業？並且信任教會中族長們的帶領，而享受教會合一所帶來的祝福？

【每日金句】

「問題都解決了。信心的行動受神的真理約束，個人的要求受整體的益處調配，和諧無間。同時，神的榮耀全面維護了，在禧年的日子不會混亂以色列的界標，反而按照神的賞賜，產業完整無缺。」

——麥敬道

【每日默想】

（一）回想《民數記》中的許多悖逆事件，最後一章這個完滿的句點令人感到欣慰。我們從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身上，學習到「信而順從」的寶貴功課。

（二）讀完《民數記》，這本書對們我有什麼啟發、提醒呢？以色列人曠野的旅途是必需的，神藉

此要知道他們內心如何，肯守祂的誠命不肯（申八2～6）。

感謝神，今天神藉許多的人、事、物教導我們、教育我們、使我們成熟，好使我們能長大並且進入在基督裡的豐富。所以，不可忽略《民數記》中警告我們的實例。

精讀五經之利未記（精讀五經系列之三）

作者：楊震宇Charlie Yang

出版機構：香港傳訊 HK Communications

ISBN：978-988-99650-7-5

出版日期：2023年3月（第1版）

發行機構：中華國際文化交流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12樓1212室

聯絡電郵：info@cice.press

中華國際文化交流出版社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除非經版權持有者事先許可，本書不得為獲利之緣故以任何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其它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翻印、存儲、複製、傳輸。